

股票代码：300167

股票简称：迪威迅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迪威迅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周鸣华、李瑞林、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芜湖久安、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久安投资、久安股权、长沙索特、刘建伟、黄永凯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周鸣华、李瑞林、邱翠萍、洗燃、众赢载德、芜湖久安、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久安投资、久安股权、长沙索特、刘建伟、黄永凯已出具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交易对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

易对方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周鸣华、李瑞林、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芜湖久安、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久安投资、久安股权、长沙索特、刘建伟、黄永凯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双赢伟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赢伟业 75.3977% 的股权，双赢伟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赢伟业

75.397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的股权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其中：股份对 价占比 (%)	其中：现金对 价占比 (%)
1	周鸣华	31.5853	31.5853	100.00	0.00
2	李瑞林	7.0276	7.0276	0.00	100.00
3	邱翠萍	6.7110	6.7110	50.00	50.00
4	洗燃	4.6050	4.6050	70.00	30.00
5	众赢载德	4.4117	4.4117	100.00	0.00
6	芜湖久安	4.1445	4.1445	0.00	100.00
7	晋远丰源	3.4607	3.4607	100.00	0.00
8	夏云	2.7942	2.7942	100.00	0.00
9	范广宇	2.4453	2.4453	70.00	30.00
10	金元三号	2.0723	2.0723	100.00	0.00
11	久安投资	2.0051	2.0051	0.00	100.00
12	久安股权	2.0051	2.0051	0.00	100.00
13	长沙索特	1.6118	1.6118	0.00	100.00
14	刘建伟	0.2878	0.2878	0.00	100.00
15	黄永凯	0.2303	0.2303	70.00	30.00
合计		75.3977	75.3977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双赢伟业 75.39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4.15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周鸣华、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以及黄永凯。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迪威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前 60 个交易日	5.98	5.38
前 120 个交易日	5.74	5.1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创业板指数（wind 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657.82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

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b、万得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wind 代码：8825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5352.33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B、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创业板指数（wind 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657.82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b、万得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wind 代码：8825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5352.33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4）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

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承诺方	锁定期
----	-----	-----

序号	承诺方	锁定期
1	周鸣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本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解除锁定
2	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黄永凯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持续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受上述的约束。

除约定的上述条款外，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鸣华预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鸣华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至迟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双赢伟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双赢伟业		迪威迅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120,832.25	资产总额	103,045.28	117.26%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31,876.92	资产总额	59,701.87	53.39%
营业收入	121,406.26	营业收入	25,939.64	468.03%

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在上述指标测算中暂取双赢伟业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作为测算的依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比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0,240,000 股，安策恒兴持有上市公司 35.94%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通过安策恒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94%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发行 52,776,120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策恒兴将持有上市公司 30.57% 股份，周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8.95% 股份。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5.5 元/股；且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90,268,660 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策恒兴将持有上市公司 26.59% 股份，周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 7.78% 股份。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周鸣华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安策恒兴有较大差距，且周鸣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双赢伟业75.39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4.15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周鸣华及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相关方（如有）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各方按照《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不高于 4.15 亿元。据此，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290,268,660 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90,268,660 元。

为便于测算，假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90,268,660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5.5 元/股，同时由于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9年4月26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07,901,098	35.94	107,901,098	30.57	107,901,098	26.59
龙士学	3,158,200	1.05	3,158,200	0.89	3,158,200	0.78
王杭义	3,066,000	1.02	3,066,000	0.87	3,066,000	0.76
刘育辰	2,851,800	0.95	2,851,800	0.81	2,851,800	0.70

王明玉	2,840,000	0.95	2,840,000	0.80	2,840,000	0.70
于惠丁	2,746,671	0.91	2,746,671	0.78	2,746,671	0.68
唐庶	2,652,250	0.88	2,652,250	0.75	2,652,250	0.65
肖棉洪	1,705,000	0.57	1,705,000	0.48	1,705,000	0.42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184,900	0.39	1,184,900	0.34	1,184,900	0.29
蒋愚澄	997,500	0.33	997,500	0.28	997,500	0.2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1,136,581	57.00	171,136,581	48.48	171,136,581	42.17
周鸣华	-	-	31,585,300	8.95	31,585,300	7.78
邱翠萍	-	-	3,355,500	0.95	3,355,500	0.83
冼燃	-	-	3,223,500	0.91	3,223,500	0.79
众赢载德	-	-	4,411,700	1.25	4,411,700	1.09
晋远丰源	-	-	3,460,700	0.98	3,460,700	0.85
夏云	-	-	2,794,200	0.79	2,794,200	0.69
范广宇	-	-	1,711,710	0.48	1,711,710	0.42
金元三号	-	-	2,072,300	0.59	2,072,300	0.51
黄永凯	-	-	161,210	0.05	161,210	0.04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者	-	-	-	-	52,776,120	13.01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标的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与补偿协议也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以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时间尚无法确定，故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未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对比如下：

收入分类	2018年度（未发生交易）		2018年度（假设完成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综合信息化建设	21,524.66	90.23%	21,524.66	15.40%
园区建设	2,330.90	9.77%	2,330.90	1.67%
通信设备	-	-	115,887.76	82.93%
其中：交换机	-	-	62,592.85	44.79%
路由器	-	-	22,047.62	15.78%
PON	-	-	27,027.21	19.34%
无线AP	-	-	1,323.80	0.95%
其他	-	-	2,896.29	2.07%
合计	23,855.57	100.00%	139,743.32	100.00%

注：上表测算所使用的双赢伟业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公司新增通信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93%，上市公司原有的综合信息化建设收入和园区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由 90.23% 和 9.77% 降低至 15.40% 和 1.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结合云计算、边缘计算和透明计算、为客户提供基于核心智慧视频技术和智慧物联网技术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细分领域的优势，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双赢伟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双赢伟业控股股东周鸣华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威迅的控股股东仍为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仍为季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双赢伟业相同、相近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迪威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双赢伟业控股股东周鸣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与周鸣华等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先生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迪威迅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	<p>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况，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因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2018 年 11 月 28 日深交所对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安策恒兴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的承诺	季刚	<p>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况，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p>

		<p>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因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2018 年 11 月 28 日深交所对本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刚除外）	<p>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况，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不处于证券市场禁入状态。</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承诺	控股股东安策恒兴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迪威迅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	<p>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市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关于减少	控股股东安	<p>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p>

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	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严格遵守与尊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上市公司利润的情形，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双赢伟业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p>

		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提供信息真实完整性的承诺	周鸣华、李瑞林、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芜湖久安、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久安投资、久安股权、长沙索特、刘建伟、黄永凯	<p>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周鸣华、李瑞林、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芜湖久安、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久安投资、久安股权、长沙索特、刘建伟、黄永凯	<p>1、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禁止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包括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曾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p>
交易对方	周鸣华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日起 36 个月内且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前不得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周鸣华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主体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现在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但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衍生出的股份除外）或提高表决权比例；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p>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邱翠萍、夏云、范广宇、众赢载德、洗燃、黄永凯、晋远丰源、金元三号	<p>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双赢伟业股权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双赢伟业股权持续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周鸣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p>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周鸣华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p> <p>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迪威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等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周鸣华、邱翠萍	<p>1、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双赢伟业的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双赢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目前持有的双赢伟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4、本人承诺,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将促使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消除周鸣华、夏云、邱翠萍受到《公司法》第141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规定的限制。</p> <p>本人与深圳腾晋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与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增资合同书》,存在限制本人对外转让股权的约定,本人承诺将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取得该等机构对本人对外转让股权的书面同意函。</p> <p>本人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双赢伟业股权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此外,本人持有的双赢伟业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p> <p>5、本人在将所持双赢伟业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保证双赢伟业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双赢伟业不</p>

		<p>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双赢伟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对于双赢伟业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股权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转让给上市公司时,本人自愿放弃上述对双赢伟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有)。</p> <p>7、本人保证本次重组中,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p> <p>8、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p>	<p>夏云</p>	<p>1、本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双赢伟业的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双赢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目前持有的双赢伟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4、本人承诺,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将促使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消除周鸣华、夏云、邱翠萍受到《公司法》第141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规定的限制。</p> <p>本人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持有的双赢伟业股权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本人保证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双赢伟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双赢伟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双赢伟业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此外,本人持有的双赢伟业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p> <p>5、本人在将所持双赢伟业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保证双赢伟业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双赢伟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双赢伟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p>

		<p>施。</p> <p>6、对于双赢伟业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股权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转让给上市公司时，本人自愿放弃上述对双赢伟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有）。</p> <p>7、本人保证本次重组中，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p> <p>8、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p>	<p>李瑞林、洗燃、众赢载德、芜湖久安、晋远丰源、范广宇、金元三号、久安投资、久安股权、长沙索特、刘建伟、黄永凯</p>	<p>1、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双赢伟业的出资义务，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双赢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的双赢伟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将促使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消除周鸣华、夏云、邱翠萍受到《公司法》第 141 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规定的限制。</p> <p>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双赢伟业股权不存在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双赢伟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双赢伟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所持双赢伟业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此外，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双赢伟业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p> <p>5、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将所持双赢伟业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保证双赢伟业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双赢伟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双赢伟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对于双赢伟业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股权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转让给上市公司时，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放弃上述对双赢伟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有）。</p> <p>7、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次重组中，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独立经营，未因受到任何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p> <p>8、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信

息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周鸣华、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黄永凯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五）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十三、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一）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红土智能、腾晋天弘、龙士学、黄司杰和深创投合计持有的双赢伟业 24.6023%股权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与包括南海成长、红土智能、腾晋天弘、龙士学、黄司杰和深创投在内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就交易事宜均进行了协商沟通。由于标的公司股东较多、交易诉求各异，为积极促成本次重组，提高交易效率，在与标的公司绝大多数股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公司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双赢伟业的控股权。

（二）本次交易未收购股权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与整合的影响，以及未来是否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1、本次交易未收购股权对标的公司控制与整合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赢伟业 75.397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双赢伟业进行整合，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交易中未将南海成长、红土智能、腾晋天弘、龙士学、黄司杰和深创投合计持有的双赢伟业 24.6023%的股权纳入交易范围。其中，南海成长、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等股东单个持有双赢伟业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0%；龙士学和黄司杰等股东单个持有双赢伟业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双赢伟业 75.3977%的股权。根据《深圳

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双赢伟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双赢伟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双赢伟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相关担保事项；(13) 审议双赢伟业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双赢伟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将可以决定双赢伟业的重大事项，对双赢伟业公司行使控制权，未收购股权不会对标的公司后续控制与整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未收购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与整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未收购双赢伟业股权的计划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双赢伟业剩余股权的计划。但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与双赢伟业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股东商谈收购剩余股权的可能性。如未来上市公司收购双赢伟业的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双赢伟业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考虑当时资本市场环境、首发上市排队与审核状况，经内部决策，双赢伟业于 2018 年 5 月向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9 年 2 月 27 日，双赢伟业在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到 IPO 上市周期相对较长，在筹划首发上市的同时，双赢伟业亦积极尝试通过其他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经与迪威迅接触及商谈，交易对方认为两家公司具备合作的可能性。迪威迅具有注入新的盈利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之需求，而双赢伟业也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平台，更快更好地满足其融资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进而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双赢伟业被迪威迅并购能够满足双方共同的发展需要、达成共赢局面，因此，双赢伟业未继续推进首发上市工作，并筹划本次重组交易事宜。

综上，双赢伟业前次撤回 IPO 申请和本次申请辅导备案，以及在申请辅导备案后筹划重组交易事宜系结合其自身情况、发展需求以及外部环境进行的决策，不存在须待消除的或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负面因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

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果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根据腾晋天弘、周鸣华等主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腾晋天弘投资双赢伟业期间内，经腾晋天弘书面同意的，周鸣华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双赢伟业股份但不得丧失成为双赢伟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根据深创投、红土智能、周鸣华、邱翠萍等主体签署的关于双赢伟业之《增资合同书》，双赢伟业上市前，未经深创投、红土智能书面同意，周鸣华、邱翠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双赢伟业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双赢伟业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根据以上条款，本次交易中，周鸣华、邱翠萍转让股权存在限制条件。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周鸣华、邱翠萍出具的说明，周鸣华及邱翠萍确保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取得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对于其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同意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尚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函，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周鸣华和邱翠萍正积极与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就股份转让同意函出具事宜进行协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周鸣华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夏云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邱翠萍任标的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发布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在证监会审核通过本交易后，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在不晚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除以上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以上说明，本次交易中，周鸣华、邱翠萍、夏云转让股权存在限制条件。如转让股权的限制未能解除，则以上主体可能无法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双赢伟业75.39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4.15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方案尚未确定以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周鸣华及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相关方（如有）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未来确定的业绩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双赢伟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差较大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且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双赢伟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双方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人员构成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存在不同，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需将公司类型由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股东经决策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未被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次交易方案也将面临予以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新华三、思科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新华三、茶山（DASAN）等通信行业知名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8,193.05万元、113,560.31万元和21,555.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5%、93.54%和98.78%，其中对新华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9,823.99万元、76,665.14万元和18,510.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36%、63.15%和84.82%。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国内外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在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标的公司若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增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则将面临核心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信息化的逐步普及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用户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从网络速度由百兆到千兆、万兆的迅猛发展，再到集成语音、安全、交换等功能的新一代交换机的出现，通信设备正逐步向高速化、智能化方向迈进。若标的公司不能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PCB（印制电路板）、光模块等。其中，芯片是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主要由博通（Broadcom）、瑞昱（Realtek）、美满（Marvell）等国际厂商生产，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弱，标的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情况进行提前采购和备货。此外，受上游硅晶圆产能有限以及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物联网等下游市场需求增加的双重影响，近年来存储芯片、瓷片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形。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主要原材料的供给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ODM/OEM类型企业，质量控制是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新华三、DASAN等通信行业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于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拥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并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对保修期内产品因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需负责无偿维修。因此，若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将可能面临客户要求退换货、赔偿损失甚至终止合作等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六）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生产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标的公司通常需要根据现有订单及预测需求情况提前安排采购及生产，导致标的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逐年上升。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392.02万元、62,058.38万元和61,685.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47%、51.36%和58.40%。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生产，则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优秀的业务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标的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人才梯队建设。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队伍，但随着通信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若不能建立行之有效的人员机制和激励措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稳定现有管理团队，则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我国经济实现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劳动力价格亦呈逐年上涨态势，标的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双赢伟业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税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国税宝沙通[2018]8022号”备案文件，双赢伟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双赢伟业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停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7,901,0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383%，其中已质押107,899,895股股份，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379%。

若未来股票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股权或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未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12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认定	12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四、本次交易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4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4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18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8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9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20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2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一)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29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9
(三)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9
(四) 股份锁定安排	30
(五) 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0
(六)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30
十三、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31
(一) 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31
(二) 本次交易未收购股权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与整合的影响，以及未来是否有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31
十四、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32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一) 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	34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4
(三)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36
(四)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36
(五)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36

(六) 业绩承诺方案尚未确定以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7
(七)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7
(八) 收购整合风险	37
(九) 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37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8
(一) 客户集中风险	38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8
(三) 技术研发风险	39
(四) 原材料供应风险	39
(五) 质量控制风险	39
(六)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40
(七) 人力资源风险	40
(八)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1
(一) 股价波动风险	41
(二)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41
(三) 不可抗力风险	41
目录	42
释义	51
一、基本术语	51
二、专业术语	5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7
(一) 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57
(二)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通信设备行业	57
(三) 双赢伟业是企业网通信设备生产领域的优势厂商	5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9
(一)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59
(二) 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	5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9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9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0
(三) 募集配套资金	6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67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8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8
(四)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9
(五)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0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71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71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71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72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 体现以及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72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72
(二)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73
(三) 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74
十、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5
(一)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四) 款的规定	75
(二)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 款的规定	7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8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78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81
(三) 上市后股本变更	82
(四) 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83
三、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8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五、上市公司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4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84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5
(一) 控股股东情况	85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86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	8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8
一、交易对方简介	88
(一) 周鸣华	88
(二) 李瑞林	88
(三) 邱翠萍	88
(四) 冼燃	89
(五) 众赢载德	89
(六) 芜湖久安	90
(七) 晋远丰源	91
(八) 夏云	92
(九) 范广宇	92
(十) 金元三号	92
(十一) 久安投资	93
(十二) 久安股权	94
(十三) 长沙索特	95
(十四) 刘建伟	96

(十五) 黄永凯	96
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96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96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97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98
一、基本情况	98
(一) 基本情况	98
(二) 历史沿革	98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21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25
(五) 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25
(六) 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和估值依据.....	127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9
(一) 双赢伟业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及主管部门	129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30
(三) 双赢伟业主营业务情况	132
(四) 双赢伟业主要客户情况.....	151
(五) 双赢伟业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53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以及定价	154
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情况	156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15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5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7
(二) 发行对方及发行方式	157
(三) 上市地点	157
(四) 发行定价	157
(五) 发行数量	158
(六)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58

(七)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60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1
(九)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61
第六节 配套募集资金	162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16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162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162
(一)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	162
(二) 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融资渠道和债务偿付能力.....	164
(三) 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情况下的支付方式.....	164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6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6
(一) 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	166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66
(三)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168
(四)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168
(五)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68
(六) 业绩承诺方案尚未确定以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69
(七)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69
(八) 收购整合风险	169
(九) 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169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70
(一) 客户集中风险	170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70
(三) 技术研发风险	171
(四) 原材料供应风险	171
(五) 质量控制风险	171
(六)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172

(七) 人力资源风险	172
(八)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172
三、其他风险	173
(一) 股价波动风险	173
(二)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173
(三) 不可抗力风险	173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4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7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74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4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7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6
五、关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76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7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8
(一)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178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78
(三)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78
(四) 股份锁定安排	179
(五) 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179
(六)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79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179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179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181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理控制措施.....	181
九、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工作开展情况.....	182
(一) 目前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情况.....	182
(二)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的核查工作及未对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的原因	182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184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86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迪威迅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安策恒兴	指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双赢有限	指	标的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双赢伟业	指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标的公司分公司
杭州贝赢	指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贝赢	指	马鞍山市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贝赢	指	湖北省贝赢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双赢	指	双赢伟业（香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贝赢	指	广西贝赢通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迪威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交易对方	指	周鸣华、李瑞林、邱翠萍、冼燃、深圳众赢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久安倍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晋远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云、范广宇、深圳金元三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久安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久安富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索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伟、黄永凯
众赢载德	指	深圳众赢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久安	指	芜湖久安倍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久安	指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晋远丰源	指	芜湖晋远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元三号	指	深圳金元三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安投资	指	深圳久安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久安股权	指	深圳久安富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索特	指	长沙索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晋天弘	指	深圳腾晋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三、华三通信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控股子公司
DASAN	指	韩国领先的网络通信方案提供商 DASAN Networks Inc.及其子公司 DASAN Network Solutions Inc.
N-iTUS	指	N-iTUS Co.,Ltd, DASAN Networks Inc.参股 20% 的公司
华为	指	包括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4）全资子公司
友讯、D-LINK	指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32）全资子公司
天猫供应链	指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猫技术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预案摘要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过渡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以太网	指	以太网（Ethernet）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与 IEEE802.3 系列标准相类似
以太网交换机	指	一种关键的网络信息交换的设备。在网络中，交换机是信息中转站，能把从某个端口接收到的数据从交换机的其他端口发送出去，完成数据的交换
路由器	指	一种关键的网络路径选择设备，分为有线路由和无线路由。在网络中，路由器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
PON	指	一种采用主流光纤接入技术的光电信号转换设备，包括 EPON 和 GPON 两类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线路终端，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终端设备
ONU	指	Optical Network Unit，光网络单元，分为有源光网络单元和无源光网络单元
无线 AP	指	一种将有线网络转为无线网络的设备，主要用于企业、园区、大楼内部、校园内部等，典型距离覆盖几十米至上百米
OEM	指	即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品牌商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开发和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则委托给生产厂商代为生产，并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即原始设计制造，是指生产厂商根据品牌商的规格和要求，为其提供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后期维护等服务；或是生产厂商自行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产品，并推荐给品牌商选择
ONU	指	Optical Network Unit，光网络单元，位于用户端，为用户提供数据、视频和电话等业务接口
IDC	指	国际数据中心，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

		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EOC	指	基于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使用以太网协议的接入技术
Gartner	指	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美国著名的调研公司
Dell'Oro	指	美国知名 IT 市场研究公司
Cignal AI	指	国外通信网络市场研究公司
xDSL	指	数字用户线路，固定网络接入技术总称，包括 HDSL、SDSL、VDSL、ADSL 和 RADSL 等
FTTH/O	指	光纤直接到家庭 / 企业，即将光网络单元（ONU）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处
科斯达克、KOSDAQ	指	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是韩国的创业板市场，隶属于韩国交易所
接入网	指	将网络中直接面向用户连接或访问网络的部分称为接入网，接入网目的是允许终端用户连接到网络，所使用网络设备一般性能和速率较低，通信数据吞吐量较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拥有超高数据传输速度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 之后的延伸
PCB	指	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贴片	指	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BOSA	指	Bi-Directional Optical Sub-Assembl, 光发射接收组件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软件定义网络，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技术，是电信中用于手机及数据终端的高速无线通讯标准
NAT	指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 网络地址转换
CLOS	指	多级多平面交换架构，基本思想是采用多个较小规模的交换单元按照某种连接方式连接起来形成多级交换网络
DoS	指	Denial of Service, 拒绝服务，一种常用来使服务器或网络瘫痪的网络攻击手段

ARP	指	Address Resolution Protocol, 地址解析协议, 是根据IP地址获取物理地址的一个TCP/IP协议
TCP 攻击	指	TCP 攻击是利用 IP 地址并不是出厂的时候与 MAC 固定在一起的, 攻击者通过自封包和修改网络节点的 IP 地址, 冒充某个可信节点的 IP 地址, 进行攻击
FTP	指	File Transfer Protocol, 文件传输协议, 是用于在网络上进行文件传输的一套标准协议
TFTP	指	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简单文件传输协议, 是 TCP/IP 协议族中的一个用来在客户机与服务器之间进行简单文件传输的协议
URL	指	统一资源定位符, 对可以从互联网上得到的资源的位置和访问方法的一种简洁的表示
DHCP Snooping/Option82	指	DHCP Snooping/Option82 是为了增强 DHCP 服务器的安全性, 改善 IP 地址配置策略而提出的一种 DHCP 选项
RIPV1/V2	指	Routing Information Protocol, 路由协议, 是一种在小型以及同介质网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的一种路由协议
OSPFV2	指	OSPFv2 是 IETF 组织开发的一个基于链路状态的内部网关协议
802.11n	指	IEEE 802.11n-2009, 对于 IEEE 802.11-2007 无线局域网标准的修正规格
802.11ac	指	IEEE 802.11ac 是 802.11 家族的一项无线网上标准, 由 IEEE 标准协会制定, 透过 5GHz 频带提供高通量的无线局域网 (WLAN)
FTTH	指	光纤到户 (Fibre (Fiber) To The Home, FTTH) 是一种光纤通信的传输方法
POE	指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技术能在确保现有结构化布线安全的同时保证现有网络的正常运作, 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
NFV	指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网络功能虚拟化, 通过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 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 从而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中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DIP 封装 (dual inline-pin package), 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
TL9000	指	TL9000 是电信业质量体系要求与质量体系法则的指南
OHSAS18000 体系	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 (BSI)、挪威船级社(DNV)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是美国最有权威的,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FCC 认证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FCC 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

特别说明: 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起步相对较晚，2006年后，我国开始大规模投资网络基础设施，网络的便捷性凸显，联网设备种类逐渐增多，企业对通信设备的需求逐渐开始加速释放。

我国拥有庞大的企业用户规模及快速增长的新登记注册企业群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共有各类市场（独立）主体11,020.0万户。2018年，新设市场主体达到新高点，全国新设市场主体2,149.6万户，同比增长12.28%，平均每天新设5.89万户，高于2017年的5.27万户。新注册企业均需要搭建企业网络架构以实现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革新以及企业规模的不断壮大，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对数据传输和信息交换的需求不断提高；特别是5G通讯时代的来临，对高带宽和低时延提出了新的要求，现有网络设备在传输速率、时延、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已无法满足用户的发展要求，这将进一步加快交换机、路由器、光接入、无线接入等网络设备的更新换代。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通信设备行业

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等政府部门连续出台扶持政策，鼓励行业创新和发展。《中国制造2025》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其中提出信息通信设备，“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

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创新发展迎来了重大机遇。《“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提出，宽带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通信运营商大规模基础设施投入，都将拉动通信设备市场增长。

在上述背景下，未来几年，我国的通信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增速高于全球市场，其中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产品、光接入产品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 IDC 统计的数据，到 2020 年，我国企业级交换机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8.5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30.2%；无线接入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50.3%；光接入市场的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66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66%。

（三）双赢伟业是企业网通信设备生产领域的优势厂商

双赢伟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来的发展，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严格的质量管理及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已发展为国内知名的企业网通信设备制造商，2005 年即通过华三通信（现更名为新华三）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与 DASAN、N-iTUS、华为和友讯(D-LINK)等多家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商保持了 5 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市场开发，近年来双赢伟业与惠州市德赛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五研究所等大型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同时，双赢伟业目前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结构，产品覆盖固定宽带接入、光网络、无线接入和移动通信网络等各大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PON、LTE 路由器和 EoC 终端、无线通信模组等多样化产品，应用市场包括教育、银行、政府、互联网、安防、制造、交通、电力、能源、物流、零售和运营商等诸多行业，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采购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上市公司承建项目有所推迟，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及营业利润缺乏增长力。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双赢伟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双赢伟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7.65 万元和 5,203.55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双赢伟业是企业网络设备生产领域的优势厂商，具有技术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和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结合云计算、边缘计算和透明计算、为客户提供基于核心智慧视频技术和智慧物联技术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竞争力。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到上市公司的整体行业布局中，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共享客户资源，开拓新的行业发展机遇，标的公司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技术和资本平台的优势，突破资金和产能瓶颈，实现技术上的协同和融合，研发投产新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收入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双赢伟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赢伟业 75.3977%的股权，双赢伟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赢伟业 75.397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其中：股份对 价占比 (%)	其中：现金对 价占比 (%)
1	周鸣华	31.5853	31.5853	100.00	0.00
2	李瑞林	7.0276	7.0276	0.00	100.00
3	邱翠萍	6.7110	6.7110	50.00	50.00
4	洗燃	4.6050	4.6050	70.00	30.00
5	众赢载德	4.4117	4.4117	100.00	0.00
6	芜湖久安	4.1445	4.1445	0.00	100.00
7	晋远丰源	3.4607	3.4607	100.00	0.00
8	夏云	2.7942	2.7942	100.00	0.00
9	范广宇	2.4453	2.4453	70.00	30.00
10	金元三号	2.0723	2.0723	100.00	0.00
11	久安投资	2.0051	2.0051	0.00	100.00
12	久安股权	2.0051	2.0051	0.00	100.00
13	长沙索特	1.6118	1.6118	0.00	100.00

序号	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其中：股份对 价占比 (%)	其中：现金对 价占比 (%)
14	刘建伟	0.2878	0.2878	0.00	100.00
15	黄永凯	0.2303	0.2303	70.00	30.00
合计		75.3977	75.3977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4.15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周鸣华、邱翠萍、洗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以及黄永凯。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迪威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前 60 个交易日	5.98	5.38
前 120 个交易日	5.74	5.1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 = 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 ÷ 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创业板指数（wind 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657.82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b、万得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wind 代码：8825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5352.33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B、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创业板指数（wind 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657.82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迪威迅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5.58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b、万得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wind 代码：8825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收盘点数（即5352.33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迪威迅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58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4）触发条件”中A或B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作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承诺方	锁定期
1	周鸣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解除锁定
2	邱翠萍、洗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黄永凯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持续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受上述的约束。

除约定的上述条款外，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各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不高于 4.15 亿元。据此，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290,268,660 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90,268,660 元。

为便于测算，假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90,268,660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5.5 元/股，同时由于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9年4月26日)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07,901,098	35.94	107,901,098	30.57	107,901,098	26.59
龙士学	3,158,200	1.05	3,158,200	0.89	3,158,200	0.78
王杭义	3,066,000	1.02	3,066,000	0.87	3,066,000	0.76
刘育辰	2,851,800	0.95	2,851,800	0.81	2,851,800	0.70
王明玉	2,840,000	0.95	2,840,000	0.80	2,840,000	0.70
于惠丁	2,746,671	0.91	2,746,671	0.78	2,746,671	0.68
唐庶	2,652,250	0.88	2,652,250	0.75	2,652,250	0.65
肖棉洪	1,705,000	0.57	1,705,000	0.48	1,705,000	0.42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184,900	0.39	1,184,900	0.34	1,184,900	0.29

蒋愚澄	997,500	0.33	997,500	0.28	997,500	0.2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1,136,581	57.00	171,136,581	48.48	171,136,581	42.17
周鸣华	-	-	31,585,300	8.95	31,585,300	7.78
邱翠萍	-	-	3,355,500	0.95	3,355,500	0.83
冼燃	-	-	3,223,500	0.91	3,223,500	0.79
众赢载德	-	-	4,411,700	1.25	4,411,700	1.09
晋远丰源	-	-	3,460,700	0.98	3,460,700	0.85
夏云	-	-	2,794,200	0.79	2,794,200	0.69
范广宇	-	-	1,711,710	0.48	1,711,710	0.42
金元三号	-	-	2,072,300	0.59	2,072,300	0.51
黄永凯	-	-	161,210	0.05	161,210	0.04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者	-	-	-	-	52,776,120	13.0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标的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与补偿协议也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以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时间尚无法确定，故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未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对比如下：

收入分类	2018年度（未发生交易）		2018年度（假设完成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综合信息化建设	21,524.66	90.23%	21,524.66	15.40%
园区建设	2,330.90	9.77%	2,330.90	1.67%
通信设备	-	-	115,887.76	82.93%

其中：交换机	-	-	62,592.85	44.79%
路由器	-	-	22,047.62	15.78%
PON	-	-	27,027.21	19.34%
无线AP	-	-	1,323.80	0.95%
其他	-	-	2,896.29	2.07%
合计	23,855.57	100.00%	139,743.32	100.00%

注：上表测算所使用的双赢伟业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公司新增通信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93%，上市公司原有的综合信息化建设收入和园区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由 90.23% 和 9.77% 降低至 15.40% 和 1.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结合云计算、边缘计算和透明计算、为客户提供基于核心智慧视频技术和智慧物联技术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细分领域的优势，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双赢伟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双赢伟业控股股东周鸣华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威迅的控股股东仍为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仍为季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双赢伟业相同、相近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迪威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双赢伟业控股股东周鸣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双赢伟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双赢伟业		迪威迅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120,832.25	资产总额	103,045.28	117.26%
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	31,876.92	资产总额	59,701.87	53.39%
营业收入	121,406.26	营业收入	25,939.64	468.03%

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在上述指标测算中暂取双赢伟业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作为测算的依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比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0,240,000 股，安策恒兴持有上市公司

35.94%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通过安策恒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4%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1,500万元，上市公司将发行52,776,120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

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策恒兴将持有上市公司30.57%股份，周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8.95%股份。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5.5元/股；且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90,268,660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策恒兴将持有上市公司26.59%股份，周鸣华将持有上市公司7.78%股份。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策恒兴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季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周鸣华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安策恒兴有较大差距，且周鸣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鸣华预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鸣华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至迟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5月1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与周鸣华等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以及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鉴于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以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时间尚无法确定，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未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对比如下：

收入分类	2018年度（未发生交易）		2018年度（假设完成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综合信息化建设	21,524.66	90.23%	21,524.66	15.40%
园区建设	2,330.90	9.77%	2,330.90	1.67%
通信设备	-	-	115,887.76	82.93%
其中：交换机	-	-	62,592.85	44.79%

路由器	-	-	22,047.62	15.78%
PON	-	-	27,027.21	19.34%
无线AP	-	-	1,323.80	0.95%
其他	-	-	2,896.29	2.07%
合计	23,855.57	100.00%	139,743.32	100.00%

注：上表测算所使用的双赢伟业收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公司新增通信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93%，上市公司原有的综合信息化建设收入和园区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由 90.23% 和 9.77% 降低至 15.40% 和 1.67%。

（二）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迪威迅是一家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行业经验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智慧视频、智慧物联产品及方案的供应商及服务商，并为新型园区提供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的一体化服务。双赢伟业主营业务是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提供网络设备。

本次交易双方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1）标的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智慧视频、智慧物联系统的接入网络层，提供公网、专网的核心网络边缘的接入网络连接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服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校园、智慧社区、智慧家居等领域的解决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并完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2）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领域的经验，提升其万兆网络方案、EPON 平安城市监控传输方案、室内 AP 解决方案、室外 AP 解决方案、100 路摄像机接入传输解决方案、E/GPON 组网方案、交通监控解决方案等的服务能力；（3）上市公司创立之初主要致力于视讯类业务，并在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涉及党政、公安、交通、军队、教育等领域，这些客户大部分也是城市智慧化服务的需求方，当前上市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单位或其下属平台公司及其他行业用户，涉及公安、交通、教育等各领域；双赢伟业直接客户为通信设备品牌商，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教育、银行、政府、互联网、安防、制造、交通和运营商等领域。通过资源与渠道共享，有望开拓新的发展机会，拓展各自的客户群体；（4）标的公司也可充分借助上市

公司平台，提高投融资能力，突破资金和产能瓶颈，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推广自身品牌。

（三）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1、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智慧视频、智慧物联相关的综合信息化建设以及新型园区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或其下属平台公司。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上市公司承建项目有所推迟，部分正在进行的项目出现暂缓或停滞的现象，部分已承建项目回款未达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及营业利润出现下滑。除通过内部调整业务布局、转变经营模式、催收应收账款、精简机构和人员等措施缓解下滑趋势外，公司亦积极谋求外延并购，丰富产业布局。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新增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规避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2、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双赢伟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双赢伟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7.65 万元和 5,203.55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上市公司贡献较大的利润，可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中。双方业务与资源上的整合、优势的互补、协同效应的发挥，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并购交易的效果，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十、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双赢伟业75.3977%股权。双赢伟业主营业务为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3月双赢伟业净利润分别为4,057.65万元、5,203.55万元和1,071.95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及交易各方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60日内，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同时，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以及周鸣华、邱翠萍出具的承诺函，周鸣华及邱翠萍确保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取得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对于其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同意函；在证监会审核通过本交易后，双赢股份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影响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双赢伟业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DASAN等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知名企业，双赢伟业与上述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基于我国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以及产业链专业化的分工格局，双赢伟业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同时，双赢伟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3月双赢伟业净利润分别为4,057.65万元、5,203.55万元和1,071.95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威迅的控股股东仍为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仍为季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双赢伟业相同、相近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迪威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双赢伟业控股股东周鸣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季刚、双赢伟业控股股东周鸣华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Dvision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3月19日

上市地点：深交所

股票简称：迪威迅

股票代码：300167

法定代表人：季刚

注册资本：300,24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61351F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 1089 号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6-1、306-2、307-2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7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号码：0755-26727722

传真号码：0755-26727234

公司网址：www.dvision.cn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相关软件、硬件设计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技术服务包括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维护、数据处理、运

营维护);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激光工程投影仪、激光电影放映机、激光电视的生产、销售; 安防工程安装, 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生产; 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有物业租赁; 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 通讯设备、通讯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生产。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迪威视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6 日, 经迪威有限股东会审议, 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2008 年 3 月 3 日, 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协议约定: 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迪威有限净资产为基准, 按 1: 0.7585 的比例折换成设立后的股份公司 3,000 万股份,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迪威有限一切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08 年 3 月 13 日, 大华天诚出具【深华验字(2008)第 03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98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4 月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 迪威视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迪威视讯增资 336 万元。增资后，迪威视讯注册资本为 3,336 万元。本次增资后，迪威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853.00	55.5456
2	汪沧	246.25	7.3816
3	珠海市鼎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50	7.2692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9952
5	上海市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4.3465
6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6.00	2.5779
7	唐庶	73.50	2.2032
8	罗钦骑	73.50	2.2032
9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988
10	张梅	50.00	1.4988
11	莫少红	50.00	1.4988
12	张凯	40.00	1.1990
13	黄健生	40.00	1.1990
14	夏建忠	40.00	1.1990
15	李刚	31.50	0.9442
16	鲁锐	26.25	0.7869
17	陈伟	26.25	0.7869
18	刘忠辉	15.75	0.4721
19	凌农	15.75	0.4721
20	姚茂福	15.75	0.4721
21	祝秀英	15.00	0.4496
	合计	3,336.00	100.00

3、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8 日，股东珠海市鼎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向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科隆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迪威视讯股份 100 万股、100 万股、42.5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 元/股。本次转让后，迪威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853.00	55.5456
2	汪沧	246.25	7.3816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9952
4	上海市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4.3465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9976
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976
7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6.00	2.5779
8	唐庶	73.50	2.2032
9	罗钦骑	73.50	2.2032
1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988
11	张梅	50.00	1.4988
12	莫少红	50.00	1.4988
13	常州市科隆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2.50	1.2740
14	张凯	40.00	1.1990
15	黄健生	40.00	1.1990
16	夏建忠	40.00	1.1990
17	李刚	31.50	0.9442
18	鲁锐	26.25	0.7869
19	陈伟	26.25	0.7869
20	刘忠辉	15.75	0.4721
21	凌农	15.75	0.4721
22	姚茂福	15.75	0.4721
23	祝秀英	15.00	0.4496
	合计	3,336.00	100.00

4、2009年6月股份转让

2009年6月10日，张梅分别向谢润锋、何国辉、蓝兰转让其所持有的迪威视讯股份25万股、15万股、10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本次转让后，迪威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853.00	55.5456
2	汪沧	246.25	7.3816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9952
4	上海市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4.3465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9976
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976
7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6.00	2.5779
8	唐庶	73.50	2.2032
9	罗钦骑	73.50	2.2032
1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988
11	莫少红	50.00	1.4988
12	常州市科隆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2.50	1.2740
13	张凯	40.00	1.1990

14	黄健生	40.00	1.1990
15	夏建忠	40.00	1.1990
16	李刚	31.50	0.9442
17	鲁锐	26.25	0.7869
18	陈伟	26.25	0.7869
19	谢润锋	25.00	0.7494
20	刘忠辉	15.75	0.4721
21	凌农	15.75	0.4721
22	姚茂福	15.75	0.4721
23	祝秀英	15.00	0.4496
24	何国辉	15.00	0.4496
25	蓝兰	10.00	0.2998
	合计	3,336.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证监许可【2010】1904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2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51,744.75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8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853.00	41.66
2	汪沧	246.25	5.54
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50
4	上海市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	3.26
5	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5
6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25
7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6.00	1.93
8	唐庶	73.50	1.65
9	罗钦骑	73.50	1.65
10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2
11	莫少红	50.00	1.12
12	常州市科隆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2.50	0.96
13	张凯	40.00	0.90

14	黄健生	40.00	0.90
15	夏建忠	40.00	0.90
16	李刚	31.50	0.71
17	鲁锐	26.25	0.59
18	陈伟	26.25	0.59
19	谢润锋	25.00	0.56
20	刘忠辉	15.75	0.35
21	凌农	15.75	0.35
22	姚茂福	15.75	0.35
23	何国辉	15.00	0.34
24	祝秀英	15.00	0.34
25	蓝兰	10.00	0.22
26	社会公众股股东	1,112.00	25.00
	合计	4,448.00	100.00

(三) 上市后股本变更

1、2010 年度利润分配

2011年5月5日,迪威视讯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迪威视讯决定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8,896,000元;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44,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2,240,000股。分配完成后,迪威视讯注册资本增加至66,720,000元。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5月15日,迪威视讯召开2011年年度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迪威视讯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344,00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3,600,000股。分配完成后,迪威视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80,000元。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5月14日，迪威视讯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迪威视讯决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00,0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160,000股。每10股派发1.6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1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完成后，迪威视讯注册资本增加至200,160,000元。

4、2013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5月20日，迪威视讯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迪威视讯决定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1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00,080,000股。分配完成后，迪威视讯注册资本增至300,240,000元。

（四）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迪威视讯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迪威视讯”拟变更为“迪威迅”。2017年12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威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07,901,098	35.94%
龙士学	3,158,200	1.05%
王杭义	3,066,000	1.02%
刘育辰	2,851,800	0.95%
王明玉	2,840,000	0.95%
于惠丁	2,746,671	0.91%
唐庶	2,652,250	0.88%
肖棉洪	1,705,000	0.57%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184,900	0.39%
蒋愚澄	997,500	0.33%
其他投资者	171,136,581	57.00%
合计	300,240,000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安策恒兴，实际控制人为季刚，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发布了《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的公告》。由于迪威迅与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就交易的相关具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8 年 2 月 13 日，迪威迅召开 2018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涉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行业经验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智慧视频、智慧物联产品及方案的供应商及服务商，并为新型园区提供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的一体化服务。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689.36	103,045.28	129,622.96	136,564.47
净资产(万元)	59,371.91	59,701.87	76,275.22	81,605.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245.98	54,710.40	70,886.71	72,686.10
营业收入(万元)	8,274.94	25,939.64	55,747.26	44,588.89

利润总额(万元)	-60.22	-17,607.98	-381.81	4,505.66
净利润(万元)	-320.86	-16,668.47	-1,043.31	3,067.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31	-16,190.95	-584.99	2,938.5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329.22	-684.10	-5,881.63	-11,300.63
销售毛利率(%)	28.90	21.62	27.64	36.88
资产负债率(%)	41.61	42.06	41.16	4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5393	-0.0195	0.0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5393	-0.0195	0.0979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策恒兴持有公司 35.9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1314A

法定代表人：季刚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3968541G

注册资本：3,9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情况

安策恒兴为持股公司，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季刚通过安策恒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901,0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94%，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季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00109****
住所	深圳市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迪威迅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00 万元至 1,780 万元。2018 年 2 月 27 日，迪威迅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 1,370.90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迪威迅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584.99 万元。迪威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鉴于上述事实及情节，2018 年 11 月 28 日，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一) 周鸣华

姓名	周鸣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10619700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99 号科大雅苑*****

(二) 李瑞林

姓名	李瑞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403*****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18 号翠景园*****

(三) 邱翠萍

姓名	邱翠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7310*****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南路 18 号*****

(四) 冼燃

姓名	冼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811*****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五) 众赢载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众赢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邝华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58745L
认缴出资额	522.198万元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7楼704G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简述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邝华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120219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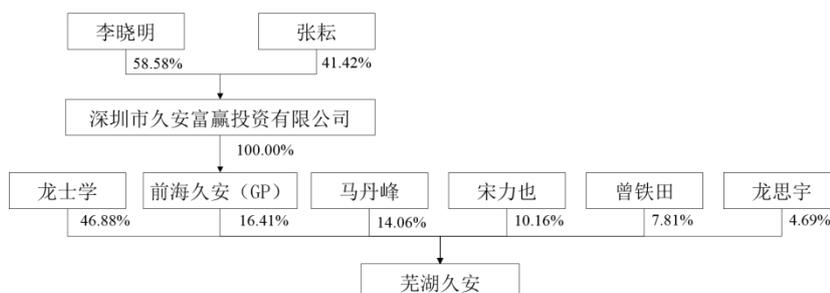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彩云路2号*****
----	---------------------

(六) 芜湖久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久安倍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明）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487372736
认缴出资额	8160万元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新源大厦10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7994E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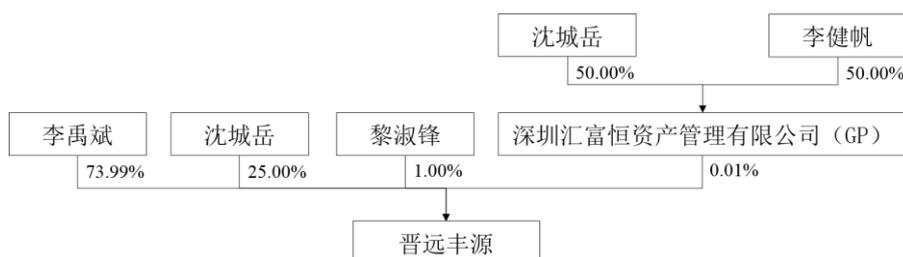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七) 晋远丰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晋远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R7QJ80
认缴出资额	10,001万元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通全创业园大学生创业苗圃B-1-884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深圳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城岳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151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八) 夏云

姓名	夏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82519770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林雅苑*****

(九) 范广宇

姓名	范广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21022119720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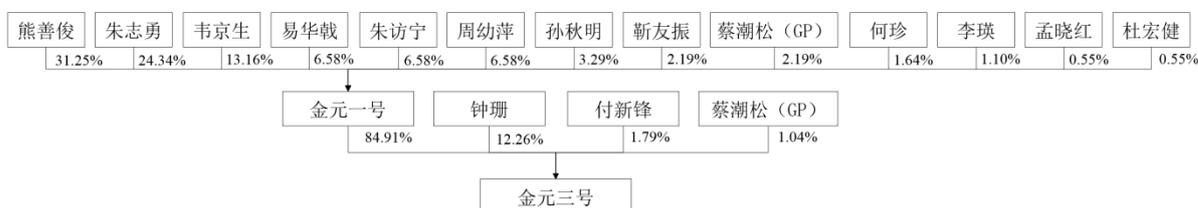
(十) 金元三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金元三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潮松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48823K
认缴出资额	1060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服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蔡潮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6701*****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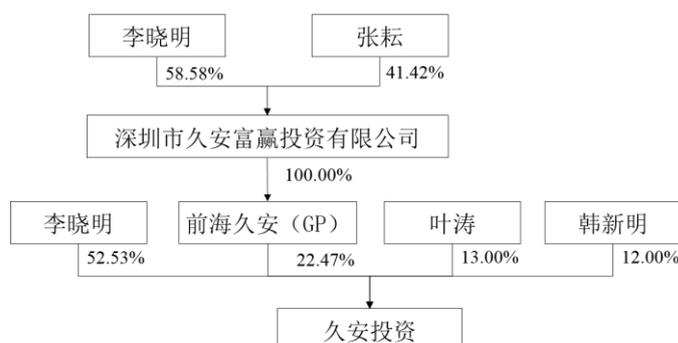
(十一) 久安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久安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明)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9950X5
认缴出资额	890万元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信星光名庭 E 栋 E701（入驻深圳市久安富赢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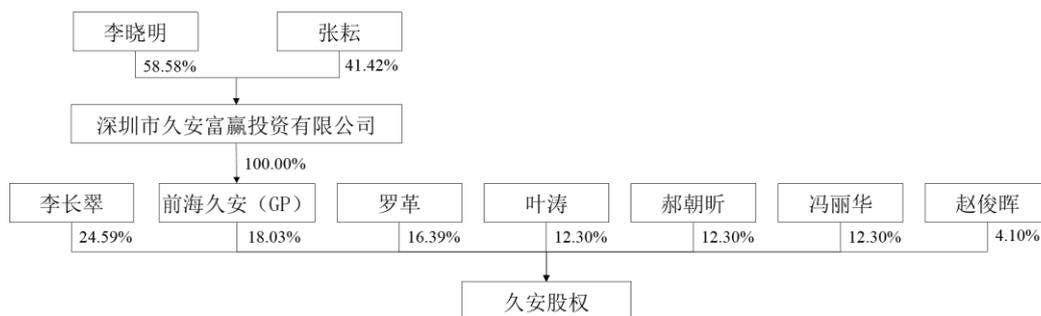
参见本部分“（六）芜湖久安”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二）久安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久安富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晓明）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59970A
认缴出资额	2440万元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13A-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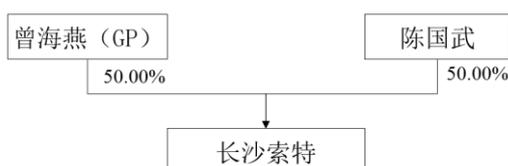
参见本部分“（六）芜湖久安”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三）长沙索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索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海燕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L1W452Y
认缴出资额	2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中路126号君尚嘉筑佳苑6号楼302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药店投资管理、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曾海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401*****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中路 126 号*****

(十四) 刘建伟

姓名	刘建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70704197103*****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十五) 黄永凯

姓名	黄永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610402196710*****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东路 7 号内*****

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芜湖久安、久安投资、久安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李晓明。

邱翠萍为周鸣华之弟周金华的配偶。2017 年 10 月 15 日，邱翠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鸣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双赢伟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

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周鸣华相同的意思表示，邱翠萍为双赢伟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在周鸣华和邱翠萍为双赢伟业股东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周鸣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鸣华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鸣华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42621X

注册资本：7361.1257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高新科技园 A 幢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4-2161 号资格证书经营)。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板卡、数字的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IP 机顶盒、光网络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电源、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安防监控器材、车载充电器、行车记录仪、汽车电子、电子烟、蓝牙耳机、数据线、移动电源、手机配件、儿童玩具电子、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及通信领域产品、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的研发、生产、测试和销售(生产项目需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购销。

(二) 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的前身—双赢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双赢有限于 2004 年 2 月设立

2003年11月11日，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双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加入高新区的批复》（深高新办复[2003]1507号）。

2003年12月8日，周金华、李瑞林及刘要武签订了《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双赢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金华出资1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李瑞林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刘要武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双赢有限经营范围为“电脑配件、电脑外设、电脑整机、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软件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10年，自双赢有限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

2003年12月11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2003]第193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1日，双赢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4年2月24日，双赢有限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4084）。

双赢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178.00	89.00
2	李瑞林	16.00	8.00
3	刘要武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2）双赢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

A、2004年6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8日，双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周金华将所持双赢有限7.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24万元）转让给周鸣华，转让总价为142,400元，原股东李瑞林、刘要武放弃优先受让权。2004年5月21日，周金华与周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转让协议业经深圳市公证处2004年5月24日出具的（2004）深证内柴字第1664号《公证书》公证。

2004年5月28日，双赢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将双赢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68万元；新增股本由周鸣华认购149.52万元，李瑞林认购13.44万元，

刘要武认购 5.04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双赢有限股东周金华、周鸣华、李瑞林、刘要武签订新的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进行了相应变更。

2004 年 5 月 31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2004]第 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双赢有限已收到周鸣华、李瑞林、刘要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00 万元整，双赢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8 万元整。2004 年 6 月 11 日，双赢有限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2134084）。

据此，双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华	163.76	44.50
2	周鸣华	163.76	44.50
3	李瑞林	29.44	8.00
4	刘要武	11.04	3.00
合计		368.00	100.00

B、2005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16 日，双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周金华将其所持双赢有限 44.5% 的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湘平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2 万元）、转让给李瑞林 1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8 万元），转让给周鸣华 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88 万元）；同意股东刘要武所持双赢有限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4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鸣华。转让后，周鸣华出资 187.68 万元，出资比例 51%；贺湘平出资 92 万元，出资比例 25%；李瑞林出资 88.32 万元，出资比例 24%。

2005 年 3 月 18 日，周金华、刘要武与贺湘平、李瑞林、周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区于同日出具的（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 203 号《公证书》公证。

2005 年 3 月 18 日，双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双赢有限注册资本由 368 万元增加至 668 万元，其中周鸣华出资 340.68 万元，出资比例 51%；贺

湘平出资 167 万元，出资比例 25%；李瑞林出资 160.32 万元，出资比例 24%。

2005 年 3 月 29 日，双赢有限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134084）。

据此，双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鸣华	340.68	51.00
2	贺湘平	167.00	25.00
3	李瑞林	160.32	24.00
合计		668.00	100.00

C、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双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贺湘平将其所持双赢有限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7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周鸣华，股东李瑞林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 年 10 月 10 日，贺湘平与周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05）深南内经证字 991 号《公证书》公证。

2005 年 10 月 11 日，双赢有限股东周鸣华、李瑞林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变更为周鸣华出资 507.68 万元，出资比例 76%；李瑞林出资 160.32 万元，出资比例 24%。

据此，双赢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鸣华	507.68	76.00
2	李瑞林	160.32	24.00
合计		668.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2005 年贺湘平与李瑞林以 1 元对价受让周金华转让的双赢有限股权，系双赢有限为激励核心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措施；周鸣华以 1 元对价受让周金华转让的股权，系亲兄弟之间的股权调整；周鸣华以 1 元对价受让刘要武转让的股权，系对此前股权代持的还原；贺湘平后以 1 元对价向周鸣华转让股权，系因退出双赢有限按取得时原价退还股权。上述股

权转让已履行了有效的法律程序，是各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无争议。

2、双赢伟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双赢伟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6年8月10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华(2006)审字 595 号)，经审计，截至2006年7月31日，双赢有限净资产为738.49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全部净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按1.1055:1比例折为668万股，未折入股份的70.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6年8月16日，双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其截至2006年7月31日在双赢有限中所占净资产值共计738.49万元，按1.1055: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双赢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双赢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06年8月16日，周鸣华、李瑞林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2006年8月16日，双赢伟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双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5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4084)。

据此，双赢伟业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507.68	76.00
2	李瑞林	160.32	24.00
	合计	668.00	100.00

2013年5月2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双赢伟业变更前双赢有限截止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补充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12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7,384,891.07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51.08 万元。

2013 年 5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双赢伟业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8 万元，均系以双赢伟业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双赢伟业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

（1）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1 日，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李瑞林、周金华、周晓光及夏云等 4 人定向发行 460 万股，所募集资金 460 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新增股本由李瑞林认购 890,808 股，周金华认购 2,820,328 股，周晓光认购 663,264 股，夏云认购 225,600 股；本次定向增发后，双赢伟业总股本为 1,128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双赢伟业股东周鸣华、李瑞林、周金华、周晓光、夏云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双赢伟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8 万元，股东变更为周鸣华（出资比例 45.0071%）、李瑞林（22.11%）、周金华（25.0029%）、周晓光（5.88%）、夏云（2%）。

2010 年 8 月 20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双赢伟业已收到周晓光、李瑞林、夏云、周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6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28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507.6800	45.0071
2	李瑞林	249.4008	22.1100
3	周金华	282.0328	25.0029
4	周晓光	66.3264	5.8800
5	夏云	22.5600	2.0000
合计		1,128.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2日，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周金华、周鸣华、周晓光、李瑞林、夏云等5人定向发行540万股，所募集资金54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新增股本由周鸣华认购929,668股、李瑞林认购1,193,940股、周金华认购2,850,872股，周晓光认购317,520股，夏云认购108,000股。增资过后，双赢伟业注册资本由1,128万元增加至1,668万元。

2010年11月23日，双赢伟业股东周金华、周鸣华、周晓光、李瑞林、夏云共同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9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6日止，双赢伟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4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变更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668万元。

2010年12月1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600.6468	36.0100
2	周金华	567.1200	34.0000
3	李瑞林	368.7948	22.1100
4	周晓光	98.0784	5.8800
5	夏云	33.3600	2.0000
合计		1,668.0000	100.00

（3）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日，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周金华将其所

持双赢伟业 3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67.12 万元）以 567.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鸣华。

2011 年 3 月 3 日，双赢伟业股东周鸣华、李瑞林、周晓光、夏云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5 日，周金华与周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同日出具的（2011）深证字第 47424 号《公证书》公证。

2011 年 3 月 29 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1,167.7668	70.0100
2	李瑞林	368.7948	22.1100
3	周晓光	98.0784	5.8800
4	夏云	33.3600	2.0000
	合计	1,668.0000	100.00

（4）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6 日，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周鸣华将其所持双赢伟业股权中的 17.5025%（对应注册资本 291.9417 万元）、以 291.94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竞凌；双赢伟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赢伟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1,668 万元不变，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周鸣华与陆竞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9 月 30 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875.8251	52.5075
2	李瑞林	368.7948	22.1100
3	陆竞凌	291.9417	17.5025
4	周晓光	98.0784	5.8800

5	夏云	33.3600	2.0000
合计		1,668.0000	100.00

(5) 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30日，双赢伟业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双赢伟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936万元。

2012年6月30日，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双赢伟业注册资本由1,668万元增加至3,936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2,268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具体方案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8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双赢伟业未分配利润为27,196,181.8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22,680,000元用于转增股本。

2012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大华（深）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双赢伟业已将未分配利润22,680,000元转增股本。

2012年7月26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066.6952	52.5075
2	李瑞林	870.2496	22.1100
3	陆竞凌	688.8984	17.5025
4	周晓光	231.4368	5.8800
5	夏云	78.7200	2.0000
合计		3,936.0000	100.00

(6)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6日，双赢伟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鸣华将其所占双赢伟业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万元）按照每股2.412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安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237.34万元；同意股东周鸣华将其所占双赢伟业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万元）按照每股2.412元的价格转让给久安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37.34万元；同意股东周鸣华将其所占

双赢伟业 3.04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广宇，股权转让价款为 289.44 万元。双赢伟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936 万元不变。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5 日，周鸣华分别与久安投资、久安股权、范广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双赢伟业股东周鸣华、陆竞凌、李瑞林、周晓光、夏云、久安投资、久安股权、范广宇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5 日，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5 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1,749.8952	44.4587
2	李瑞林	870.2496	22.1100
3	陆竞凌	688.8984	17.5025
4	周晓光	231.4368	5.8800
5	范广宇	120.0000	3.0488
6	久安投资	98.4000	2.5000
7	久安股权	98.4000	2.5000
8	夏云	78.7200	2.0000
	合计	3,936.0000	100.00

（7）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双赢伟业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周鸣华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2.88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3.684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赢载德，股权转让价款为 274.2058 万元，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2.18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6.1897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207.8896 万元；同意股东陆竞凌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0.96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7.8875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赢载德，股权转让价款为 91.3847 万元，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1.939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6.3371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184.1251 万元，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1.47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光，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896 万元；同意股东李瑞林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1.216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7.8682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赢载德，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4581 万元，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0.137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4169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13.0656 万元；同意股东周晓光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0.323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7302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赢载德，股权转让价款为 30.7052 万元，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0.036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406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夏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3.4747 万元；同意股东夏云将其所占双赢伟业 0.1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3301 万元）按照每股 2.412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赢载德，股权转让价款为 10.4442 万元。双赢伟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3,936 万元不变；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双赢伟业股东周鸣华、陆竞凌、李瑞林、周晓光、夏云、久安投资、久安股权、范广宇、众赢载德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0 日，周鸣华、陆竞凌、李瑞林、周晓光、夏云与众赢载德，周鸣华、陆竞凌、李瑞林、周晓光与夏云，陆竞凌与周晓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1,550.0215	39.3806
2	李瑞林	816.9645	20.7562
3	陆竞凌	516.6738	13.1269

4	周晓光	275.2660	6.9935
5	夏云	243.7742	6.1935
6	众赢载德	216.5000	5.5005
7	范广宇	120.0000	3.0488
8	久安投资	98.4000	2.5000
9	久安股权	98.4000	2.5000
合计		3,936.0000	100.00

(8) 201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5 日，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2013]第 001 号)，审议批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33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双赢伟业未分配利润为 34,923,314.6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19,680,000 元用于转增股本，共新增股本 19,680,000 股，由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按照各自所占股份比例分别享有；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双赢伟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36 万元增加至 5,904 万元。

同日，双赢伟业全体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1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双赢伟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1,968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双赢伟业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739217）。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9.3806
2	李瑞林	1,225.4467	20.7562
3	陆竞凌	775.0107	13.1269
4	周晓光	412.8990	6.9935
5	夏云	365.6614	6.1935
6	众赢载德	324.7500	5.5005
7	范广宇	180.0000	3.0488
8	久安投资	147.6000	2.5000

9	久安股权	147.6000	2.5000
合计		5,904.0000	100.00

(9) 2013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3日，双赢伟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公司股本由59,040,000元增资至67,722,353元；审议通过《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欧阳永艳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即双赢伟业本次新增股本8,682,353元，分别由南海成长和欧阳永艳认缴其中的6,945,883元和1,736,470元，认缴价格分别为4,000万元和1,000万元，增资价款超过新增股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由双赢伟业新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1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0日止，双赢伟业已收到南海成长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欧阳永艳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68.2353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4131.76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22,3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67,722,353.00元。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1,225.4467	18.0952
3	陆竞凌	775.0107	11.4439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5	周晓光	412.8990	6.0969
6	夏云	365.6614	5.3994
7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8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9	欧阳永艳	173.6470	2.5641
10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1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0)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双赢伟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陆竞凌将其占双赢伟业 11.4439% 的股份以人民币 7,750,107 元转让给邱翠萍。

2015 年 2 月 9 日，陆竞凌与邱翠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 第 6796606 号），核准章程备案。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1,225.4467	18.0952
3	邱翠萍	775.0107	11.4439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5	周晓光	412.8990	6.0969
6	夏云	365.6614	5.3994
7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8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9	欧阳永艳	173.6470	2.5641
10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1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1）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周晓光与邱翠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光将其持有双赢伟业 103.224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5242%）转让给邱翠萍，转让价格为每股 5.75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93.5420 万元。

2015 年 8 月，各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1,225.4467	18.0952
3	邱翠萍	878.2325	12.9682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5
5	周晓光	309.6743	4.5727

6	夏云	365.6614	5.3994
7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8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9	欧阳永艳	173.6470	2.5641
10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1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2)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邱翠萍、夏云、李瑞林与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翠萍、夏云、李瑞林将其合计持有的双赢伟业 485.89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1749%）转让给深圳市前海久安恩倍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变更名称为“前海久安”），其中邱翠萍转让 88.12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12%），股权转让价款为 519.9150 万元；夏云转让 91.41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499%），股权转让价款为 539.35 万元；李瑞林转让 306.36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237%），股权转让价款为 1,807.535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5.9 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邱翠萍、欧阳永艳与芜湖倍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芜湖久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翠萍、欧阳永艳将其合计持有的双赢伟业 305.084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49%）转让给芜湖久安。其中，邱翠萍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1.940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31.4377 万元）转让给芜湖久安，股权转让价款为 775.4827 万元；欧阳永艳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2.564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3.6470 万元）转让给芜湖久安，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4.5173 万元。

2015 年 12 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919.0851	13.5714
3	邱翠萍	658.6737	9.7261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5	周晓光	309.6743	4.5727
6	夏云	274.2461	4.0496
7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8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9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10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1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12	前海久安	485.8980	7.1749
合计		6,772.2353	100.00

(13)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邱翠萍、夏云与前海久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翠萍、夏云将其合计持有的双赢伟业 233.230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439%）转让给前海久安，其中邱翠萍转让 164.66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215%），股权转让价款为 971.548 万元，夏云转让 68.56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124%），股权转让价款为 404.513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5.9 元。

2016年1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919.0851	13.5714
3	前海久安	719.1286	10.6188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5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周晓光	309.6743	4.5727
8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9	夏云	205.6846	3.0372
10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1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2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4)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周晓光与范广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晓光将

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309.67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727%）转让给范广宇，股权转让价款为 1827.0785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5.9 元。

2016 年 3 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919.0851	13.5714
3	前海久安	719.1286	10.6188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5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6	范广宇	489.6743	7.2306
7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8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9	夏云	205.6846	3.0372
10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1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5）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范广宇分别与前海久安、晋远丰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广宇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139.674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625%）、170.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102%）分别转让给前海久安、晋远丰源，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824.0785 万元、1,003.0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5.9 元。

2016 年 3 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李瑞林	919.0851	13.5714
3	前海久安	858.8029	12.6812
4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5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8	夏云	205.6846	3.0327
9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0	晋远丰源	170.0000	2.5102
11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2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6)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李瑞林与前海久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瑞林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229.771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928%）转让给前海久安，股权转让价款为1,355.65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5.9元。

2016年6月，双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赢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前海久安	1,088.5741	16.0741
3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5
4	李瑞林	689.3139	10.1785
5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8	夏云	205.6846	3.0372
9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0	晋远丰源	170.0000	2.5102
11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2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7)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前海久安与黄司杰、创新之都、长沙索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前海久安将其持有双赢伟业的143.610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2.1206%）、338.98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5.0055%）、118.64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519%）分别转让给黄司杰、创新之都、长沙索特，股权转让

价款分别为 1,005.2700 万元、2,372.8810 万元、771.1860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每股 7 元、7 元、6.5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海久安与龙士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前海久安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169.491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027%）转让给龙士学，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1.69475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5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前海久安与金元三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前海久安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152.5423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元三号（占总股本的 2.2525%），股权转让价款为 991.525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5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海久安与晋远丰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前海久安将其拥有双赢伟业 84.745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514%）转让给晋远丰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550.84705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 6.5 元。

2016 年 12 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赢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3	李瑞林	689.3139	10.1785
4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5	创新之都	338.9830	5.0055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8	晋远丰源	254.7457	3.7616
9	夏云	205.6846	3.0372
10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1	龙士学	169.4915	2.5027
12	金元三号	152.5423	2.2525
13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4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15	黄司杰	143.6100	2.1206
16	长沙索特	118.6440	1.7519
17	前海久安	80.5576	1.1895
合计		6,772.2353	100.00

(18)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日，李瑞林与杨飞龙、张尚迪、刘建伟、黄永凯、张斌涛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瑞林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25.423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754%）、59.966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855%）、21.186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128%）、16.949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503%）、48.47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占总股本的 0.7158%），分别转让给杨飞龙、张尚迪、刘建伟、黄永凯、张斌涛，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50 万元、353.8 万元、125 万元、100 万元、286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5.9 元。

2017年7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赢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3	李瑞林	517.3139	7.6387
4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5	创新之都	338.9830	5.0055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8	晋远丰源	254.7457	3.7616
9	夏云	205.6846	3.0372
10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1	龙士学	169.4915	2.5027
12	金元三号	152.5423	2.2525
13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4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15	黄司杰	143.6100	2.1206
16	长沙索特	118.6440	1.7519
17	前海久安	80.5576	1.1895
18	张尚迪	59.9661	0.8855
19	张斌涛	48.4746	0.7158
20	杨飞龙	25.4237	0.3754
21	刘建伟	21.1864	0.3128
22	黄永凯	16.9492	0.2503
合计		6,772.2353	100.00

(19)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7日，创新之都与洗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创新之都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338.98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55%）转让给洗燃，股权转让价款为338.9830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洗燃为创新之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00元/股进行确定。

2017年8月，双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赢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3	李瑞林	517.3139	7.6387
4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5	洗燃	338.9830	5.0055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8	晋远丰源	254.7457	3.7616
9	夏云	205.6846	3.0372
10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1	龙士学	169.4915	2.5027
12	金元三号	152.5423	2.2525
13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4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15	黄司杰	143.6100	2.1206
16	长沙索特	118.6440	1.7519
17	前海久安	80.5576	1.1895
18	张尚迪	59.9661	0.8855
19	张斌涛	48.4746	0.7158
20	杨飞龙	25.4237	0.3754
21	刘建伟	21.1864	0.3128
22	黄永凯	16.9492	0.2503
	合计	6,772.2353	100.00

(20)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7日，前海久安、张尚迪、张斌涛、杨飞龙与腾晋天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海久安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80.557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1.1895%)、张尚迪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59.9661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8855%)、张斌涛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48.47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158%) 以及杨飞龙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 25.4237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3754%) 转让给腾晋天弘, 股权转让价款为 1741.1066 万元, 转让价格为每股 8.12 元。

2018 年 7 月, 双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赢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4.3318
2	南海成长	694.5883	10.2564
3	李瑞林	517.3139	7.6387
4	邱翠萍	494.0075	7.2946
5	冼燃	338.9830	5.0055
6	众赢载德	324.7500	4.7953
7	芜湖久安	305.0847	4.5049
8	晋远丰源	254.7457	3.7616
9	腾晋天弘	214.4220	3.1662
10	夏云	205.6846	3.0372
11	范广宇	180.0000	2.6579
12	龙士学	169.4915	2.5027
13	金元三号	152.5423	2.2525
14	久安投资	147.6000	2.1795
15	久安股权	147.6000	2.1795
16	黄司杰	143.6100	2.1206
17	长沙索特	118.6440	1.7519
18	刘建伟	21.1864	0.3128
19	黄永凯	16.9492	0.2503
合计		6,772.2353	100.00

(21) 2018 年 11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8 日, 双赢伟业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双赢伟业注册资本增加 588.8904 万元, 其中深创投出资 780 万元认购双赢伟业 117.38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1.5947%), 余下 662.6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红土智能出资 3,133 万元认购双赢伟业 471.50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占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6.4053%), 余下 2,661.49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过

后，双赢伟业注册资本由 6,772.2353 万元增加至 7361.1257 万元；同意由双赢伟业新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验字（2018）0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双赢伟业已收到深创投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80 万元、红土智能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3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88.8904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3324.1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11,2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3,611,257.00 元。

2019 年 2 月，各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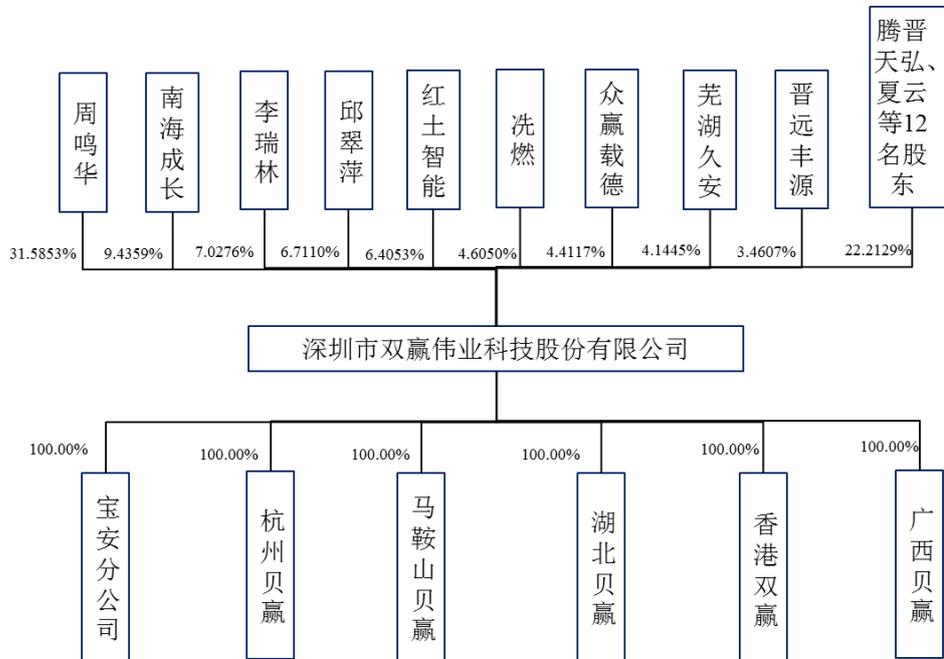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赢伟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鸣华	2,325.0322	31.5853
2	南海成长	694.5883	9.4359
3	李瑞林	517.3139	7.0276
4	邱翠萍	494.0075	6.7110
5	红土智能	471.5036	6.4053
6	冼燃	338.9830	4.6050
7	众赢载德	324.7500	4.4117
8	芜湖久安	305.0847	4.1445
9	晋远丰源	254.7457	3.4607
10	腾晋天弘	214.4220	2.9129
11	夏云	205.6846	2.7942
12	范广宇	180.0000	2.4453
13	龙士学	169.4915	2.3025
14	金元三号	152.5423	2.0723
15	久安投资	147.6000	2.0051
16	久安股权	147.6000	2.0051
17	黄司杰	143.6100	1.9509
18	长沙索特	118.6440	1.6118
19	深创投	117.3868	1.5947
20	刘建伟	21.1864	0.2878
21	黄永凯	16.9492	0.2303
	合计	7,361.1257	100.00

(三)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双赢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周鸣华直接持有双赢伟业 31.5853% 的股权，为双赢伟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邱翠萍为周鸣华之弟周金华的配偶，2017 年 10 月 15 日，邱翠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鸣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邱翠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周鸣华和邱翠萍为双赢伟业股东时均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3 日

负责人：周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66155K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深圳市沙四高新科技园 A 幢 M 幢

经营范围：生产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电脑硬盘、电脑显卡、电脑声卡、电脑主板、MP3 数字播放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配件;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杭州贝赢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X8T11B

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52 号 4 幢 1 楼和 3 楼

股东构成情况：双赢伟业持有杭州贝赢 100.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板卡、数字的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IP 机顶盒、光网络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通信信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生产、销售:路由器主机、路由器模块、交换机产品、光网络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通信信息设备、电源、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安防器材、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用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务:产品性能测试;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马鞍山贝赢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X7JF3R

注册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 398 号 13-全部

股东构成情况：标的公司持有马鞍山贝赢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板卡、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IP 机顶盒、光网络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电源、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安防监控器材、车载充电器、行车记录仪、汽车电子产品、蓝牙耳机、数据线、移动电源、手机配件、儿童电子玩具、智能家居设备、物联网通信模块及网关产品、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双赢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九龙旺角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九龙旺角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股东构成情况：标的公司持有香港双赢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

(5) 湖北贝赢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周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MA4914U69G

注册地：湖北省监利县工业园发展大道 1 号

股东构成情况：标的公司持有湖北贝赢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数据中心系统设备、宽带接入网通信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物联网设备、北斗通讯设备、人工智能设备、VR.云计算设备、大数据设备、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车联网设备、智能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测试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及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广西贝赢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DBA95Q

注册地：南宁市创新路 23 号 4#楼 B 座 1 楼 103 室 6-3 工位

股东构成情况：标的公司持有广西贝赢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开发;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服务;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盒、IP 机顶盒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服务;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及企业网的交换机、路由

器、PON 产品、无线 AP、车联网、无人机通讯模块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双赢伟业最近两年一期未经本次重组交易审计机构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627.79	120,832.25	84,075.52
负债合计	72,678.92	88,955.33	61,31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8.88	31,876.92	22,760.3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823.06	121,406.26	88,810.21
营业利润	1,322.65	5,768.92	4,666.88
净利润	1,071.95	5,203.55	4,05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97	4,257.48	3,181.40

(五) 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出资真实性与身份合法性

(1) 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原因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解除	有无纠纷

刘要武	周鸣华	2004年2月24日，周金华、李瑞林和刘要武3人出资设立双赢有限，刘要武出资6万元；2004年5月8日，双赢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68万元，刘要武以现金认购5.04万元。在双赢有限设立和增资过程中，刘要武出资系替周鸣华持有	刘要武系周鸣华同学，刘要武个人资金有限无法支付相关款项，其与周鸣华协商，由周鸣华出资以刘要武名义代持股份	2005年3月18日，刘要武将其持有的双赢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周鸣华，转让价款为1.00元。本次转让后，刘要武与周鸣华之间的代持解除	无纠纷/ 潜在纠纷
陆竞凌	周金华	2011年9月27日，周鸣华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17.5025%的股份以291.9417万元转让给陆竞凌，对应每股转让价格1.00元，上述转让股份系陆竞凌替周金华持有	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考虑，周鸣华有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周金华夫妇。夫妻两人未明确各自持股比例，故先转由周金华表姐陆竞凌代持	2015年2月9日，陆竞凌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11.4439%的股份以775.0107万元转让给周金华之妻邱翠萍，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1.00元。本次转让后，陆竞凌与周金华之间的代持解除	无纠纷/ 潜在纠纷
范广宇	周鸣华	2016年2月29日，周晓光将其持有的双赢伟业4.5727%的股份以1,827.0785万元转让给范广宇，对应每股转让价格5.9元，上述转让股份系范广宇替周鸣华持有	周晓光从公司退出，其持有股份由周鸣华收回，由于周鸣华在外地不方便办理转让手续，委托范广宇代为接受周晓光退出的股份	2016年3月18日，范广宇分别将其拥有的2.0625%、2.5102%的股份转让给前海久安、晋远丰源，转让价款分别为824.0785万元、1,003.00万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5.9元。上述转让款均由周鸣华收取。本次转让后，范广宇与周鸣华之间的代持解除	无纠纷/ 潜在纠纷

(2) 被代持人真实出资、身份合法

根据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标的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

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合法、被代持人周鸣华、周金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已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通过与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其代持关系分别于2005年、2015年、2016年代持股份还原后真实解除，并且相关方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代持原因合理合法，基于代持关系下的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完结事项、待支付款项、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方对代持及其还原的事实无争议。

(六) 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和估值依据

1、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情况

项目	增资内容	增资股东	本次投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股)	标的公司估值及其依据
2018年11月，双赢伟业增资	注册资本由6,772.2353万元增至7361.1257万元	深创投	780	117.3868	6.64	投前估值4.50亿元，投后估值4.89亿元，参照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红土智能	3133	471.5036		

2、标的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项目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比(%)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估值及其依据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邱翠萍	前海久安	164.6691	2.4215%	5.90	971.5480	估值4.0亿元，参照每股收益及过往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夏云		68.5615	1.0124%		404.5130	
2016年2月股权转让	周晓光	范广宇	309.6743	4.5727%	5.90	1,827.0785	估值4.0亿元，参照每股净资产及过往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范广宇	前海久安	139.6743	2.0625%	5.90	824.0785	估值4.0亿元，参考每股净资产及过往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晋远丰源	170	2.5102%		1,003.0000	

项目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股 比 (%)	转让价 格 (元 / 股)	转让金额(万 元)	标的公司估值及其依 据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李瑞林	前海久安	229.7712	3.3928%	5.90	1,355.6500	估值4.0亿元,参考每 股收益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2016年12 月股权转让	前海久 安	创新之都	338.983	5.0055%	7.00	2,372.8810	估值4.7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黄司杰	143.61	2.1206%		1,005.2700	估值4.7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长沙索特	118.644	1.7519%	6.50	771.1860	估值4.4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2016年12 月股权转让	前海久 安	龙士学	169.4915	2.5027%	6.50	1,101.6948	估值4.4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2016年12 月股权转让	前海久 安	金元三号	152.5423	2.2525%	6.50	991.5250	估值4.4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2016年12 月股权转让	前海久 安	晋远丰源	84.7457	1.2514%	6.50	550.8471	估值4.4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2017年7月 股权转让	李瑞林	杨飞龙	25.4237	0.3754%	5.90	150.0000	估值4.0亿元,参考每 股收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张尚迪	59.9661	0.8855%		353.8000	
		刘建伟	21.1864	0.3128%		125.0000	
		黄永凯	16.9492	0.2503%		100.0000	
		张斌涛	48.4746	0.7158%		286.0000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创新之 都	洗燃	338.983	5.0055%	1.00	338.9830	洗燃为创新之都的实 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属 于双方内部转让,未按 市场公允价值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前海久 安	腾晋天弘	80.5576	1.1895%	8.12	654.1277	估值5.5亿元,参照每 股收益、过往转让价 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张尚迪		59.9661	0.8855%		486.9247	

项目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股 比 (%)	转让价 格 (元 / 股)	转让金额(万 元)	标的公司估值及其依 据
	张斌涛		48.4746	0.7158%		393.6138	定
	杨飞龙		25.4237	0.3754%		206.4404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双赢伟业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及主管部门

双赢伟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代码：C392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1、主管部门

双赢伟业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能主要为：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产品的认证和管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双赢伟业提供的网络通信设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制度目录中的第十一类电信终端设备。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并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同时，出口到国外的产品还需获得当地产品认证。

2、行业协会

我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规模庞大，全产业链的细分领域众多，形成了多家行业协会，各协会在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等领域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履行自律、协调、监督等功能，为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最受认可，同时活跃度、指导性较高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2018年7月	提出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20年以前确保启用5G商用
2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3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把握全球网络信息技术代际跃迁和网络基础设施演进升级的机遇,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网络设施和应用设施升级,构建自主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实现互联网向IPv6演进升级,构建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4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体系不断完善、新型生产模式在重点行业广泛普及、基于互联网的服务业态成为新的增长点、智能装备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支撑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立
5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性部署将激发出新的发展活力。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一系列战略、规划的提出为信息通信业拓展新领域、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6	《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重点支持领域》	国务院	2016年5月	光传送网络、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微波通信网络、IP承载网络的组网与规划、控制管理、交换、测试、节能等技术;三网融合通信技术;光网络核心节点和边缘节点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核心路由器和边缘路由器及其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软交换技术;SDN技术;IPv6技术等
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7月	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平台作用,引导要素资源向实体经济集聚,推动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
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

				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
9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3月	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10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	以加快建设光纤宽带网络、无线移动宽带网络和下一代互联网为着力点，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构建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绿色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11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	加快构建光纤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等关键基础设施
1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部	2010年7月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2、主要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1	《关于进一步扩大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范围的通告》	2015年9月
2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
3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2015年5月
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年2月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 颁布时间
1	接入网设备测试方法吉比特的无源光网络（GPON）系统互通性	YD/T 2279-2011
2	以太网交换机节能参数和测试方法	YD/T 2403-2012
3	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要求	YD/T 1099-2013
4	IPv6网络设备技术要求核心路由器	YD/T 1454-2014
5	路由器设备技术要求集群路由器	YD/T 2928-2015
6	接入设备节能参数和测试方法 EPON系统	YD/T 2952-2015
7	接入设备节能参数和测试方法 GPON系统	YD/T 2953-2015
8	通信产品碳足迹评估技术要求第2部分：以太网交换机	YD/T 3048.2-2016

9	LTE无线接入网网络管理技术要求第2部分：节能管理	YD/T 3060.2-201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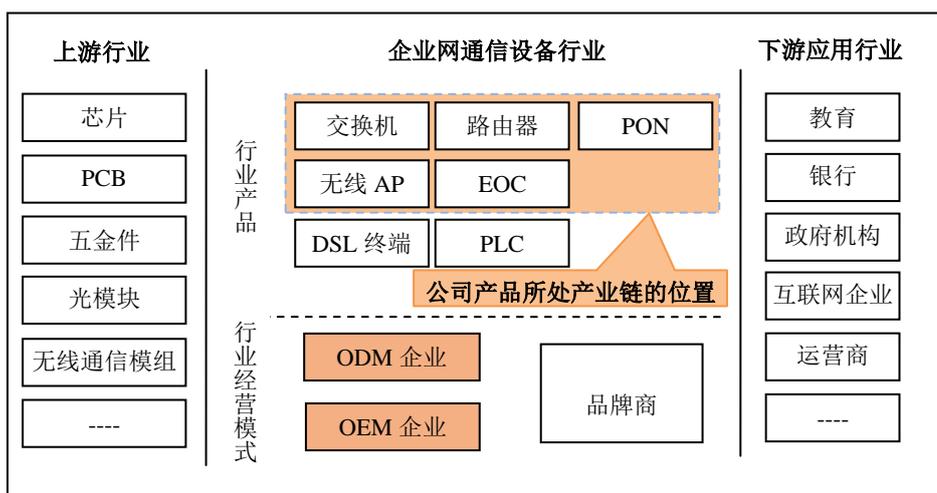
（三）双赢伟业主营业务情况

1、双赢伟业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双赢伟业主营业务是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ODM/OEM模式为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提供网络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根据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双赢伟业负责提供与其方案相匹配的网络通信设备，确保通信设备满足品牌商对转发速率和吞吐量等性能指标的要求，实现企业网数据的高速、安全传输。双赢伟业主要产品包括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PON和无线AP等，广泛应用于教育、银行、政府、互联网、安防、制造、交通和运营商等领域。

双赢伟业坚持自主研发的战略方针，建立了专业的软、硬件开发平台，持续推出符合新一代技术标准的网络通信设备产品。目前，双赢伟业40G/100G以太网交换机、应用于高铁无线网络的无线AP产品和基于BOB方案的GPON产品已经实现量产，10GPON产品业已研发完毕；此外，双赢伟业还积极向上游市场进行拓展，于2016年、2017年先后开发了物联网网关和无线通信模组产品，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结构。

凭借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生产交付能力及优良的质量控制能力，双赢伟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企业网通信设备供应商，自2005年即通过华三通信（现更名为新华三）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与DASAN、N-iTUS、华为和友讯(D-LINK)等多家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品牌商保持了5年以上的良好合作关系；此外，2017年下半年以来，双赢伟业还先后取得了阿里巴巴集团、中国移动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为双赢伟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双赢伟业产品所处产业链的位置情况如下：



2、双赢伟业主要产品

双赢伟业主要产品包括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PON和无线AP四大类，具体如下：

(1) 以太网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是基于以太网传输数据的交换机，是一种采用分组交换技术去接收、处理和转发数据的网络设备。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局域网通信协议标准。

根据局域网的架构划分，以太网交换机可以分为：核心层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和接入层交换机。

类别	说明
核心层交换机	是网络的高速交换主干，对整个网络的连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所有流量的最终承受者和汇聚者，因此对核心层的设计以及对以太网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要求十分严格。
汇聚层交换机	是网络接入层和核心层的“中介”，在工作站接入核心层前先做汇聚，以减轻核心层设备的负荷。汇聚层必须能够处理来自接入层设备的所有通信量，并提供到核心层的上行链路，因此汇聚层交换机与接入层交换机比较，需要更高的性能、更少的接口和更高的交换速率。
接入层交换机	指网络中直接面向用户连接或访问网络的部分，目的是允许终端用户连接到网络，因此接入层交换机具有低成本和高端口密度特性。

双赢伟业主要以太网交换机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	------	------	------

以太网交换机	核心层/汇聚层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 CLOS 多级多平面交换架构，提供持续的带宽升级能力 支持快速保护切换和快速收敛，可以实现毫秒级的故障检测
	接入层交换机	万兆管理型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支持虚拟扩展局域网
		千兆管理/无管理交换机（POE/非PO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环回测试、线缆检测、远端环回检测等特性； 支持多种 DoS 攻击检测功能，ARP 防攻击、TCP 攻击防御、端口安全功能；
		100M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 FTP、TFTP 实现设备的远程升级 支持端口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为网络带宽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手段

(2) 路由器

路由器是互联网中的主要结点设备，用于实现各种骨干网内部连接、骨干网间互联和骨干网与互联网互联互通业务。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路由器的处理速度是网络通信的主要瓶颈之一，其可靠性则直接影响着网络信息传输的质量。

双赢伟业主要路由器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路由器	智慧路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URL 过滤，网站黑白名单，关键字模糊匹配等功能 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源 IP 地址、时间戳、访问的域名、URI 等日志 支持最大 300Mbps 传输速率 支持 20dBm/100mw 的发射功率，保证大面积无线覆盖和室内障碍物穿透效果
	多业务路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 3G/4G-Modem 的方式支持无线通信 支持对应用层业务的限速、带宽保障和过滤等功能 支持 URL 过滤，支持黑白名单功能

	企业路由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简易的 WEB 配置实现端到端安全的 VPN 连接,支持多种加密算法 支持网站过滤,达到通信/金融软件的应用控制 通过基于 IP 的网络流量限速机制和 NAT 表项限制机制,可有效控制 P2P 软件对网络带宽的过度占用 支持访客上网行为分析,设置用户黑白名单 支持远程查看设备信息,宽带流量精准限流以及设备远程一键升级功能
	智慧家庭路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多种加密方式 支持低功率模式、穿墙模式信号强弱选择 USB2.0 接口最高支持 3TB 的扩展存储接入
	LTE 车载路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M3 防震等级 支持 4G 和 GPS 定位 支持短信开局和管理维护
	信息通信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精细化识别和精细化控制,实现对应用层业务的限速、带宽保障、过滤等功能 支持基于角色权限管理,能够基于角色进行资源分配、用户与角色的对应

(3) PON产品

PON技术是一种向终端用户提供光纤接入,解决企业或家庭用户对宽带、专线等业务的接入需求的技术。目前用于宽带接入的PON技术主要包括EPON和GPON。

双赢伟业主要PON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PON	10GPON O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10Gbit/s 的数据接收以及 2.5Gbit/s 数据发送 支持 USB2.0 接口
	GPON O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2.488Gbit/s 数据接收以及 1.244Gbit/s 数据发送 支持 USB2.0 接口

	EPON ON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工信部以及电力行业互通性技术要求 支持 DHCP Snooping/Option82、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分布式 OL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家庭接入、企业接入、移动承载和 Wi-Fi 热点回传等各种业务场景需求 支持分布式缓存，实现更快的 4K/8K 视频启动和频道切换

(4) 无线AP

无线AP（Access Point）即无线接入点，是组建小型无线局域网时最常用的设备，类似于无线网络中的无线交换机。无线AP作为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是移动终端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主要应用于宽带家庭、机场、校园、产业园区、企业网络部署等场景。此外，一般的无线AP还带有接入点客户端模式，即将AP之间进行无线链接，从而能够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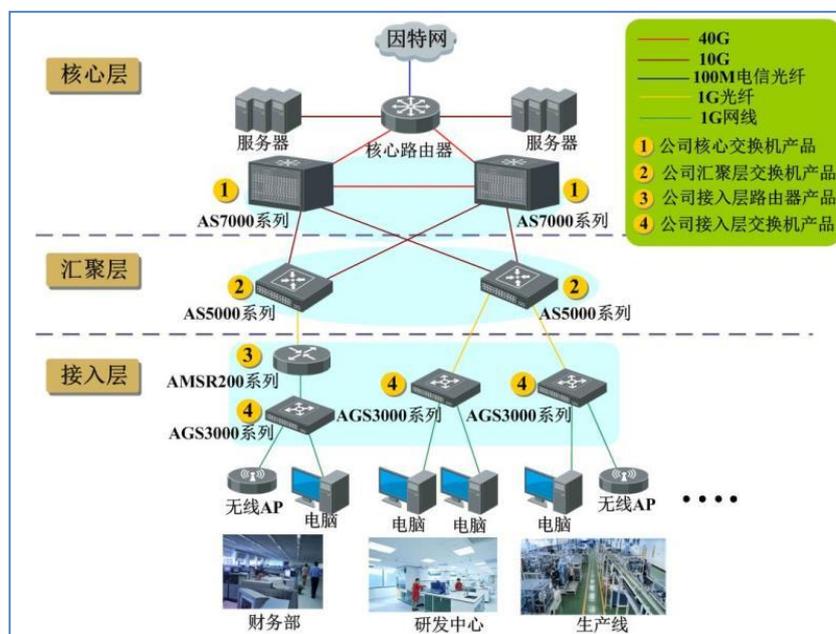
双赢伟业主要无线AP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无线 AP	室外智能型宏基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远程对无线网关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 GPS 和基站定位功能
	802.11ac 无线 LTE-Fi 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应用识别，对识别的应用流量进行过滤和限速 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日志
	802.11n 无线路由/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WEB 管理页面
	无线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运营级无线用户接入控制和管理 提供可靠的网关功能
	802.11ac 面板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国际最安全的无线信号加密, 多达 7 种无线加密方式 内置天线设计，降低天线损坏的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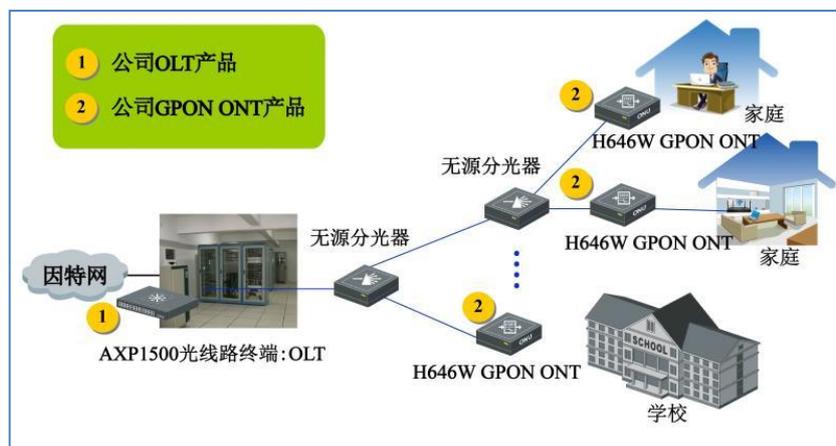
3、双赢伟业产品的应用示例

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根据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双赢伟业负责提供与其方案相匹配的网络通信设备，确保通信设备满足品牌商对转发速率和吞吐量等性能指标的要求，实现企业网数据的高速、安全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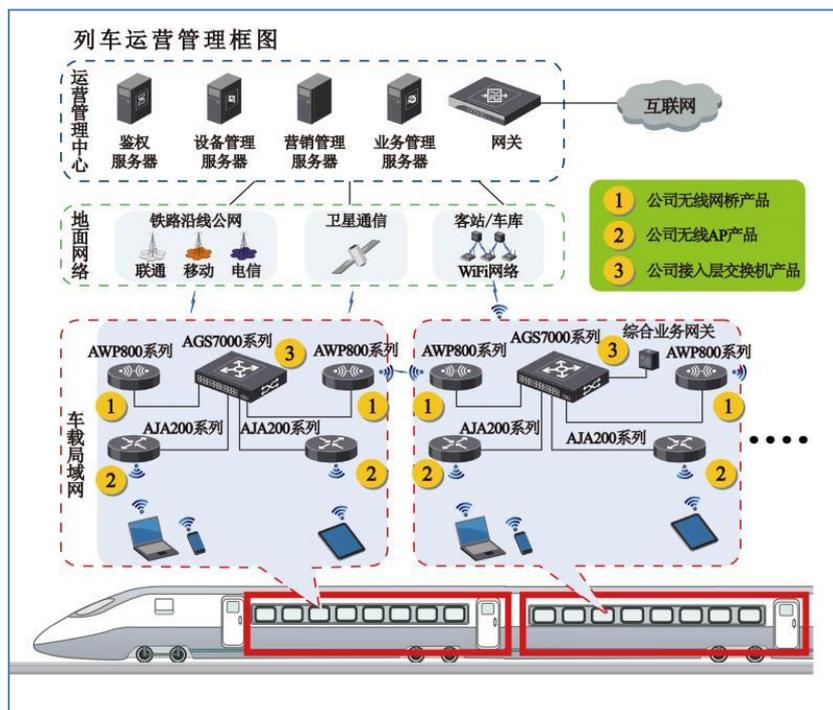
(1) 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产品在大型企业网中的应用



(2) PON产品在接入网中的应用



(3) 无线AP产品在高铁无线网络中的应用



4、双赢伟业主要业务模式及流程

(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A、采购模式

双赢伟业依据“客户预测+订单+安全库存”的原则来组织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选择严格按照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筛选、评估和考核，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符合产品要求。

双赢伟业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PCB（印制电路板）、光模块、电源模块、连接器、变压器和光器件等。其中，芯片通过芯片代理商或直接向芯片原厂采购；PCB、光模块、电源模块等原材料在境内采购，境内电子元器件产业链健全，市场供给充足。此外，为取得更好的采购价格或交货周期，双赢伟业亦存在向主要客户采购芯片、光模块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情形。

B、生产模式

双赢伟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销售的订单和最近一个月的客户采购预测安排生产。新华三、DASAN等主要客户向双赢伟业提供即期订单或6个月的滚动采购预测，标的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情况制定交货计

划，组织、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项活动和资源。双赢伟业生产管理部门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品保中心负责产品质量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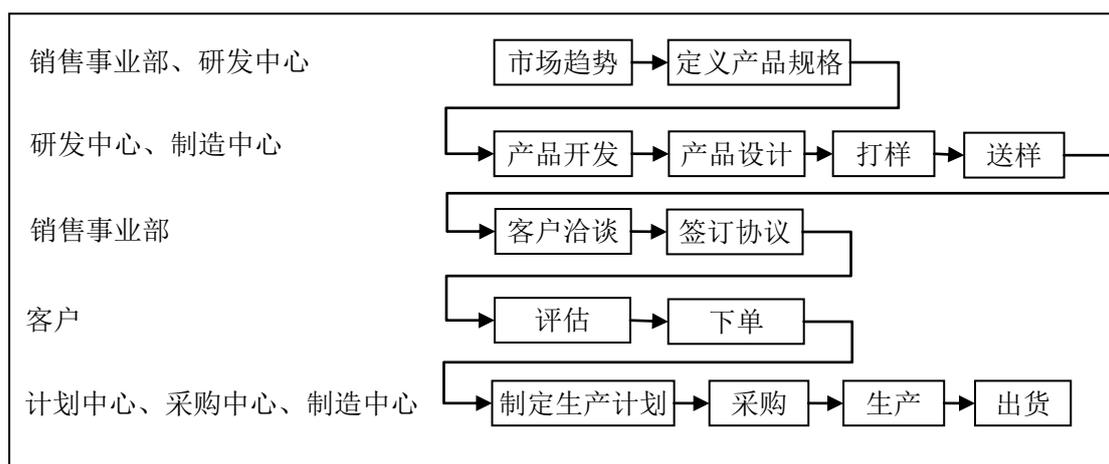
C、销售模式

双赢伟业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参与询价的方式获取订单。

在ODM模式中，双赢伟业及时跟进市场趋势，自主开发产品向客户进行推广；同时，双赢伟业还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客户对样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评估通过后，向标的公司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双赢伟业的计划中心、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根据订单需求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任务，按时、按量完成产品交付。

在OEM模式中，客户向双赢伟业提供完整的产品设计资料，标的公司负责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执行具体的生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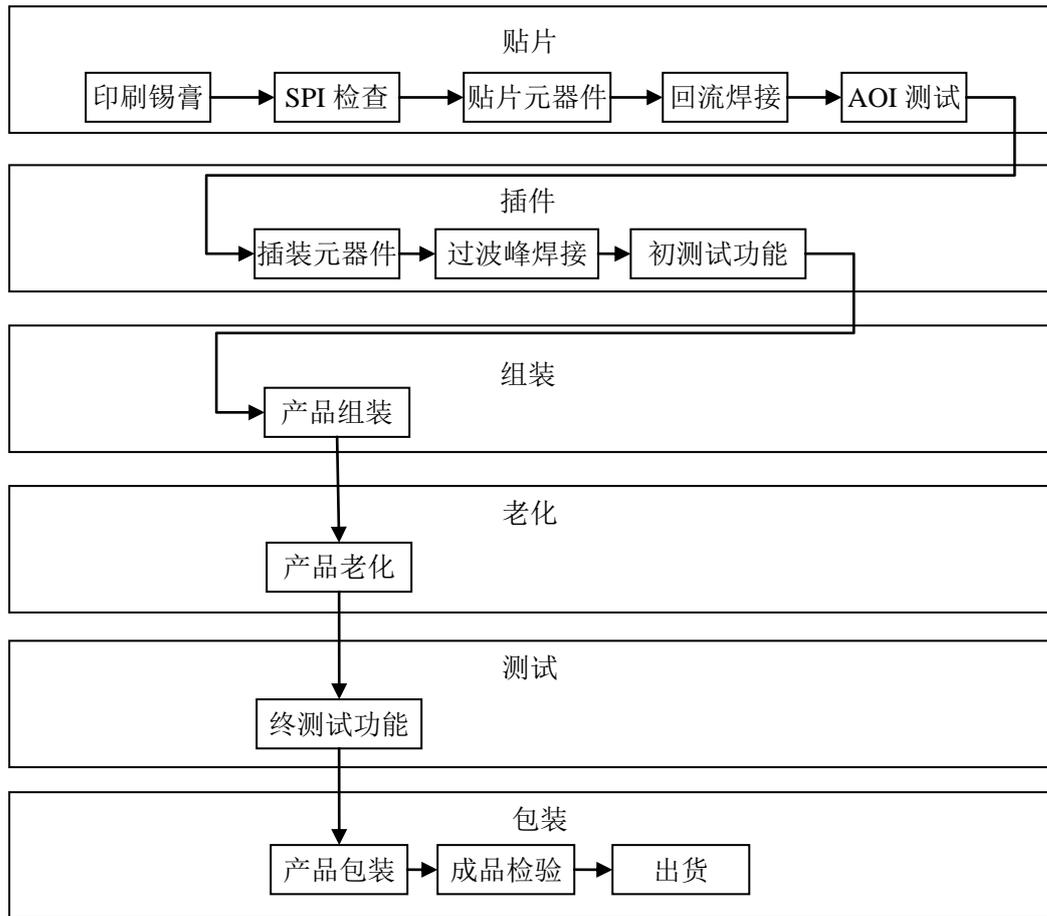
双赢伟业设有销售事业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双赢伟业ODM模式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双赢伟业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双赢伟业的主要产品有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PON和无线 AP，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含贴片（SMT）、插件、组装、老化、测试和包装共六个制造工序，

具体流程如下：



5、行业发展情况

(1) 全球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2007年以来，全球企业网通信设备产业进入低速增长期。欧美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完善，市场需求保持平稳；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和印度两大新兴市场，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就产品而言，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PON和无线AP保持着良好发展势头。根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网络通信设备（企业网）市场规模为462.00亿美元。Grand View Research预计，2024年全球网络通信设备（企业网）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46.30亿美元，2016至2024年亚太地区网络通信设备（企业网）的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7%，到2024年底亚太地区所占全球的比例将超过40%。

A、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AP产品领域

IDC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以太网交换机（企业网和运营商）市场规模为257.64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5.41%，其中亚太地区增长率达到9.27%；2017年全球路由器（企业网和运营商）市场规模为152.33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4.01%，其中亚太地区增长率达到23.47%；2017年全球无线产品（企业网）市场规模为57.09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5.73%，其中亚太地区无线产品（企业网）市场规模为14.68亿美元，同比增长14.15%。随着下游各应用行业的需求驱动，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B、光网络（PON）产品领域

根据Dell'Oro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的光网络设备研究报告》，预计2017年全球PON产品（包括企业网和运营商）市场规模将达到120亿美元，同比增长8%，连续八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应用于数据中心的企业网通信设备将推动行业市场的深入发展，预计到2021年全球PON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包括企业网和运营商）将达到15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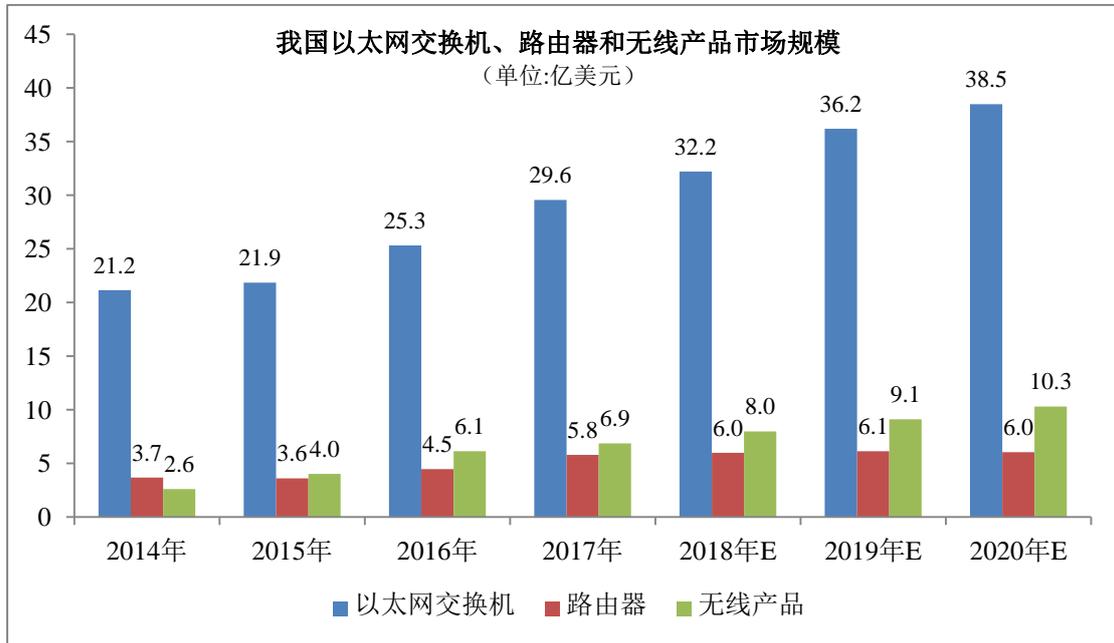
（2）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起步相对较晚，2006年后，我国开始大规模投资网络基础设施，网络的便捷性凸显；联网设备种类逐渐增多，企业对网络通信设备的需求才开始加速释放。近十年间，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

A、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市场

IDC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市场规模（企业网）为42.21亿美元，同比增长率达到17.55%，2014至2017年期间行业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53%，预计2020年将达到54.82亿美元。以太网交换机产品的增长主要来自互联网行业、政府部门等用户的需求增加。近年来，以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加大了对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的硬件设施投资，部署产品向10G/40G/100G迁移；“十三五”期间，政府将继续加大机房、政务电子化和专项大数据平台的投资，各地政务云建设纷纷启动。同时，受政策扶

持及需求拉动影响，教育、银行、安防、交通和酒店等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亦带动企业网通信设备市场实现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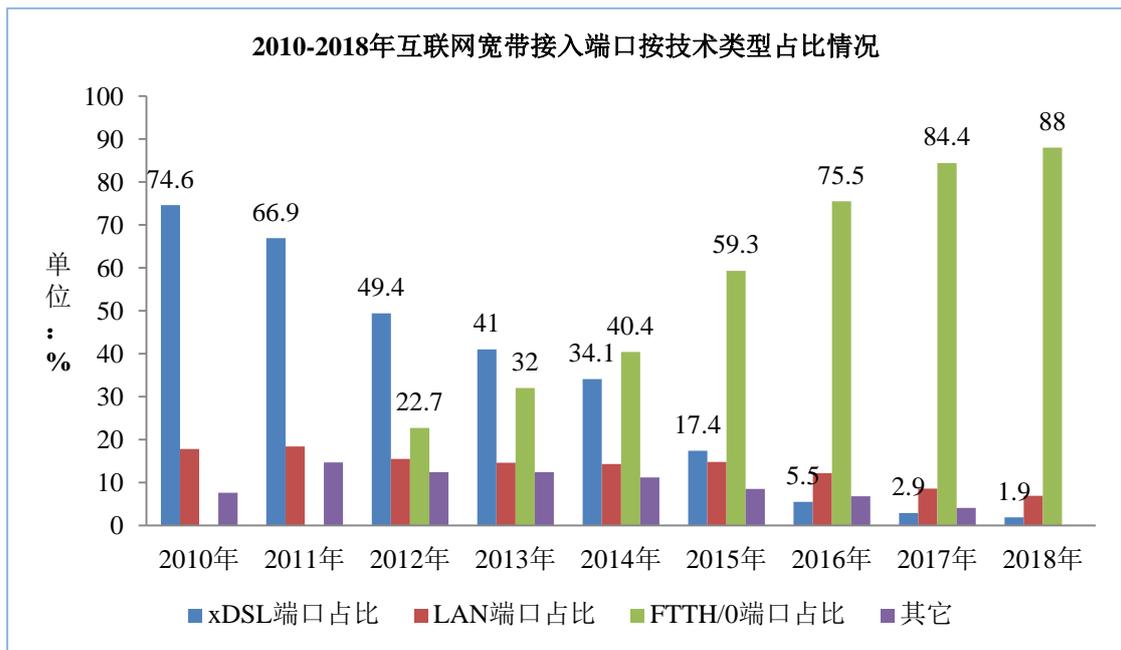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B、光网络（PON）产品市场

2013年之前，我国固定宽带接入主要采用以ADSL为代表的铜线宽带技术，提供的带宽最大只能达到8M。随着光纤技术的成熟，我国开始采用FTTH/O（光纤到户/企业）的方式部署宽带接入网络，并提出“光进铜退”战略。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光纤接入端口数据急剧增长，从2013年的6,045.12万户、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32%，增加到2016年的5.22亿户、占比提升至75.6%，2017年光纤接入端口占比84.4%，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光网络市场之一。根据Cignal AI发布的2017年二季度报告显示，2017年上半年中国光网络市场将保持继续成长态势，预计同比增长率将达到13%。

未来几年，随着光纤接入成本的不断下降，以及光纤接入覆盖用户数量的迅猛增长，原有基于xDSL技术的端口将被光纤接入技术逐步替代，光网络产品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6、行业经营模式

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产业分工明确。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品牌商主要专注于大型企业网络方案的设计、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主要渠道的维护，将包括产品的生产和部分研发环节委托给具有控制成本优势和一定研发能力的 ODM、OEM 等企业，具体内容如下：

(1) ODM 模式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是指生产厂商根据品牌商的规格和要求，为其提供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后期维护等服务；或是生产厂商自行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产品，并推荐给品牌商选择。ODM 生产厂商拥有良好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对于品牌商而言可以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2) OEM 模式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品牌商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开发和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则委托给生产厂商代为生产，并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该类业务模式下受托加工的生产厂商即被称为 OEM 厂商。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良好的政策环境加速信息化建设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此从中央到各级政府都将信息产业作为重点战略产业加以扶持，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未来几年，随着宽带中国、互联网+、工业 4.0 等战略的实施及 5G 移动网络的商用部署，将为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市场注入强劲的发展动力。

根据工信部《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4.07 亿户，全年净增 5,884 万户。其中，光纤接入（FTTH/O）用户 3.68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0.4%，较上年末提高 6.1 个百分点；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2.86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70.3%，占比较上年提高 31.4 个百分点。

根据《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十三五”规划设置了 2020 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要达到 7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要达到 80% 的目标，我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已提前三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的“2020 年末达成 70%”的目标。未来，随着固定和移动宽带的进一步普及，终端用户数量将不断增加，为通信设备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B、中小企业日益重视信息化建设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要制定和颁布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指南，分类指导，择优扶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开展灵活多样的电子商务活动。中小企业行业应用与服务逐步向纵深发展，各种行业应用与服务能够帮助企业节省成本、提高效率、加强合作，因此中小企业对于部署快捷、完善、安全的网络有着迫切的需求。

C、通信设备、计算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和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以通讯、消费电子

为代表的信息电子产业日益成为市场热点，人们对于通信设备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促进了上游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我国作为全世界的通信设备制造业生产基地，拥有完善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体系和完备的物流体系，既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行业的创新应用提供了技术工艺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D、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信息产业发展带动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发展，带动新的投资需求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推出将催生更为丰富的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企业网通信设备产业的发展带来强大的推动力。上述技术的规模化发展均必须建立在高速、普及化的宽带信息网络基础之上，网络通信设备作为宽带信息网络的核心构件，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017年4月，工信部公布了《电信网编号计划（2017版）》，标志着运营商级别的物联网网络将步入大规模推进阶段，大规模布网全面展开。截至2017年已有290个城市入选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并有超过300个城市和三大运营商等企业签署了智慧城市建设协议。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提速，相关市场规模有望扩容至千亿元，甚至万亿元级别。新一代信息技术使得企业、运营商和家庭对于性能更强的通信网络设备需求进一步加大，如通信模块、网关、无线AP、以太网

交换机、无线路由器和速率更高的光通信网络设备等产品。

(2) 不利因素

A、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产业链尚不完整

在基础材料、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产品领域，我国仍高度依赖进口产品，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价值链。在核心芯片领域，尽管华为、中兴等企业近年来在通信设备专用芯片领域取得一定突破，但通用处理器、高速数模转换芯片等通用芯片产品仍然严重依赖国外厂商。国内网络设备硬件设备产业链的薄弱不利于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B、行业关键人才稀缺

企业网设备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对核心技术人才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项目实施与管理人员均需要对网络数据通信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才能有效地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目前行业高端人才较为稀缺，人才瓶颈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一个重要因素。

8、双赢伟业的核心竞争力

(1) 客户资源优势

网络设备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品牌商为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品牌厂商在选择制造服务商时，将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而一旦认证通过后，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则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

双赢伟业经过多年的客户开拓和网络维护，目前已拥有一批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新华三	A股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控股子公司，全球领先的新IT解决方案领导者，致力于新IT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销售及服务

DASAN	全球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旗下拥有3家韩国科斯达克（KOSDAQ）上市公司及1家美国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在宽带接入、光通信、核心路由器、电信级交换机、IP终端等领域都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华为	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
神州数码	A股上市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4）全资子公司，国内外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的提供商在中国首选的合作伙伴，与300余家国际顶尖供应商展开精诚合作，市场份额稳居第一。为消费者提供电子产品，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所需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友讯（D-LINK）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32）全资子公司，国际著名网络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以及各规模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网络解决方案
天猫技术、天猫供应链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选购品牌产品的优质购物体验，根据基于2016年商品交易额（GMV）的统计，天猫是中国最大的第三方品牌及零售平台。

（2）研发优势

双赢伟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在深圳、杭州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备及人才队伍，积极推动先进技术产品的转化应用，并先后承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一种WLAN无线基站接入的无线网桥终端产品-WE115DBU的研发与产业化”、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于LTE移动互联网智能接入终端设备的产业化”等多项深圳市科技项目。

经过多年的持续资源投入及实践经验积累，双赢伟业目前已推出用于核心层的40G/100G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应用于高铁无线网络的无线AP产品和基于BOB方案的GPON产品，10GPON产品也已研发完毕；从具体技术来看，双赢伟业目前已掌握了长距离信号传输、单端口大功率供电、无线自动化产测、端口防护和光网络BOSA调试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长距离信号传输技术使得监控类交换机信号实现250米传输，突破传统100米距离的局限，安防监控应用的500米的信号传输技术亦在研发中；单端口大功率供电技术使得POE类交换机实现了单端口最大60W功率供电；自动化产测技术实现了无线产品的自动化、循环测试；端口防护技术增强了交换机产品的户外防雷指标；BOSA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光网络产品成本与不良率。

此外，双赢伟业还在SDN/NFV网络虚拟化技术和网络切片技术、新一代10G无源光网络、下一代5G通信的基站大容量通信连接交换机、智能天线、车联网

等领域开展研究及布局，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3) 生产制造优势

双赢伟业目前拥有全自动 SMT 贴片生产线和 DIP 插件设备，SMT 贴片生产线支持高密度单板以及各种射频模块的批量生产，同时标的公司在组装、老化、测试和包装等工序上也实现了部分自动化。在生产管理上，双赢伟业通过将条形码管控技术与 MES 系统相配套，对原材料从入库、加工到产成品入库、发货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产品自动识别和实时管理，提高对生产现场的监控能力，提升标的公司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在测试环节，双赢伟业拥有自动化的生产测试系统，具备自动进板屏蔽箱、自动对准、自动射频连接和自动发包调试测试等功能，实现射频校准和测试工序自动化。

(4) 质量控制优势

双赢伟业以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准绳，严格执行国际、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的品质管理团队，拥有自动产测线、高端示波器、网络分析仪和高低温 HASA 等一批符合产品特点的生产测试线体及设备，满足了标的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双赢伟业先后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电信行业 TL9000 和 OHSAS18001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欧洲 CE 认证、RoHS 标准、美国 UL 和 FCC 认证等。此外，双赢伟业还通过与新华三、华为、DASAN、N-iTUS 和友讯（D-LINK）等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持续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

9、报告期内双赢伟业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双赢伟业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1,397.04	57.05%	63,176.84	54.52%	49,023.20	57.72%

OEM	8,579.26	42.95%	52,710.92	45.48%	35,903.28	42.28%
-----	----------	--------	-----------	--------	-----------	--------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双赢伟业主要以 ODM/OEM 模式为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提供网络设备。

1、在OEM模式下，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身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并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包括双赢伟业在内的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进行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并直接贴上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的品牌商标。OEM模式下基于产品设计和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2、在ODM模式下，双赢伟业根据客户是否买断产品设计，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 买断模式：ODM客户向双赢伟业提供产品规格需求，双方共同进行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由客户自行研发，最终产品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客户买断。

(2) 非买断模式：双赢伟业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并向客户进行推广，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后以自己品牌进行销售。非买断模式下，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赢伟业所有。

10、双赢伟业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1) 双赢伟业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变化情况

双赢伟业主要原材料采购为芯片、PCB、OPEN FRAME、光模块和五金机壳，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芯片	56.42%	42.09%	39.65%
PCB	8.22%	7.72%	7.33%
OPEN FRAME	3.17%	3.50%	8.08%
光模块	1.48%	2.69%	3.88%
五金机壳	4.29%	4.90%	6.9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双赢伟业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变化情况

双赢伟业生产成本主要分为直接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89.98%	90.01%	91.16%
直接人工	3.56%	4.38%	3.75%
制造费用	6.46%	5.61%	5.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双赢伟业毛利率分别为14.38%、15.71%和14.85%，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双赢伟业主要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模式。双赢伟业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在考虑直接材料成本的基础上，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订单数量等因素确定。目前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和ODM/OEM厂商的盈利空间较为透明，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产品单价均是在单位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合理的利润空间进行确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产品销售单价之间有一定的传导作用，保证了企业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4) 双赢伟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双赢伟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卓翼科技	14.77%	7.46%	9.97%
共进股份	14.48%	12.52%	10.83%
剑桥科技	13.86%	11.63%	14.40%
工业富联（通信网络设备业务）	-	11.07%	13.65%
平均值	14.37%	10.67%	12.21%
双赢伟业	14.85%	15.71%	14.38%

注1：双赢伟业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2：共进股份2018年度新增医疗产品业务，选取共进股份通信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3：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3月，工业富联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14%、8.64%和8.18%。工业富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和其它，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工业富联通信网络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5%和11.07%，2019年1-3月未披露通信网络设备业务毛利率，因通信网络设备业务与工业富联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故选取通信网络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双赢伟业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毛利率高于卓翼科技，与共进股份、剑桥科技较为接近，总体处于合理的利润区间。

(四) 双赢伟业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双赢伟业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新华三和 DASAN 为双赢伟业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对新华三和 DASAN 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华三	18,510.77	84.82%	76,665.14	63.15%	59,823.99	67.36%
DASAN	2,414.40	11.06%	27,432.89	22.60%	10,009.13	11.27%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双赢伟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双赢伟业与上述客户均签署多年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获得供应商认证的期限	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合作年限
新华三	2005年开始	否	14年
DASAN	2012年开始	否	7年

3、双赢伟业销售产品的可替代性

(1) 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企业网通信设备是企业内设备与网络连接、通信和数据传输中必不可少的一环，能够实现人与人、人与计算机、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主要产品形态包括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PON 和无线 AP 等，广泛应用于教育、银行、政府、互联网、安防、制造和交通等行业。在全球新一轮信息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教育、银行、政府、互联网和安防等多个行业均在积极推进信息化转型。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新兴业态的涌现，将产生新一轮的网络设备采购浪潮，互联网与各领域的发展融合具有极为广阔的

市场前景。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革新以及企业规模的不断壮大，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对数据传输和信息交换的需求不断提高，现有网络设备在传输速率、稳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要求，这将进一步加快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更新换代。

(2) 产业链专业化的分工格局为网络设备制造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网络通信设备的电子制造服务商除提供制造业务外，还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测试以及物料采购等一系列服务。同时，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品牌商为适应市场中消费者需求较快的变化，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品牌厂商在选择制造服务商时，将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而一旦认证通过后，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则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在上述合作模式下，随着双方合作时间的增加及合作程度的不断深入，品牌商会将长期合作、相互信任以及在业务流程上的深度合作为评判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重要考虑因素，不会轻易更换制造服务商，而是选择与现有的供应商建立和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供应链。

(3) 双赢伟业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在研发方面，经过多年的持续资源投入及实践经验积累，双赢伟业目前已推出用于核心层的 40G/100G 以太网交换机产品、应用于高铁无线网络的无线 AP 产品和基于 BOB 方案的 GPON 产品，10GPON 产品也已研发完毕；从具体技术来看，双赢伟业已掌握了长距离信号传输、单端口大功率供电、无线自动化产测、端口防护和光网络 BOSA 调试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

在生产制造方面，双赢伟业拥有全自动 SMT 贴片生产线和 DIP 插件设备，SMT 贴片生产线支持高密度单板以及各种射频模块的批量生产，同时标的公司在组装、老化、测试和包装等工序上也实现了部分自动化。在生产管理上，双赢伟业通过将条形码管控技术与 MES 系统相配套，对原材料从入库、加工到产成品入库、发货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产品自动识别和实时管理，提高对

生产现场的监控能力，提升标的公司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在测试环节，双赢伟业拥有自动化的生产测试系统，具备自动进板屏蔽箱、自动对准、自动射频连接和自动发包调试测试等功能，实现射频校准和测试工序自动化。

在质量控制方面，双赢伟业以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准绳，严格执行国际、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并先后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电信行业 TL9000 和 OHSAS18001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欧洲 CE 认证、RoHS 标准、美国 UL 和 FCC 认证等。

（4）双赢伟业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双赢伟业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和 DASAN 等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知名企业。双赢伟业与上述客户均签署多年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合作关系。双赢伟业自 2005 年即通过新华三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十余年来与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赢伟业与新华三的合作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产品领域亦涵盖交换机、路由器、PON 和无线 AP 等多系列网络设备产品。双赢伟业于 2012 年获得 DASAN 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双方持续合作已达七年之久。标的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中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互信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具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业链专业化的分工格局、标的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双赢伟业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

（五）双赢伟业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客户预计采购金额情况

双赢伟业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和 DASAN 等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知名企业，双赢伟业与上述客户均签署多年合作协议。未来几年，受全球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增长趋势影响，预计新华三和 DASAN 等公司业务发展将保持良好态势。

品牌厂商在选择制造服务商时，会建立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品质检测、质量管理、产能认证、人员培训、设备认证等

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而一旦认证通过后，若需要更换供应商，则双方会有较长时间的磨合期和过渡期，从而影响品牌商的正常经营，更换成本较高。

同时，双赢伟业在保持和原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基础上，不断加强包括海外客户在内的新客户开拓，丰富客户结构。因此，预计客户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双赢伟业的采购金额将保持增长态势。

2、双赢伟业市场开拓能力与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双赢伟业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和 DASAN 等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知名企业。双赢伟业与上述客户均签署多年合作协议，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合作关系。双赢伟业自 2005 年即通过新华三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十余年来与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双赢伟业与新华三的合作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产品领域亦涵盖交换机、路由器、PON 和无线 AP 等多系列网络设备产品。双赢伟业于 2012 年获得 DASAN 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双方持续合作已达七年之久。在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均与双赢伟业保持持续稳定合作关系。

近年来双赢伟业在保持和原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基础上，不断积极拓展新客户，丰富客户结构。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双赢伟业通过持续的市场开发，新增与深圳市一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形成业务合作。未来，双赢伟业将进一步加强包括海外客户在内的新客户开拓，从而增强双赢伟业的风险抵抗能力。

3、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鉴于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双赢伟业与主要客户具备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双赢伟业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三、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以及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

暂定双赢伟业 75.39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4.15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赢伟业75.397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其中：股份对 价占比 (%)	其中：现金对 价占比 (%)
1	周鸣华	31.5853	31.5853	100.00	0.00
2	李瑞林	7.0276	7.0276	0.00	100.00
3	邱翠萍	6.7110	6.7110	50.00	50.00
4	冼燃	4.6050	4.6050	70.00	30.00
5	众赢载德	4.4117	4.4117	100.00	0.00
6	芜湖久安	4.1445	4.1445	0.00	100.00
7	晋远丰源	3.4607	3.4607	100.00	0.00
8	夏云	2.7942	2.7942	100.00	0.00
9	范广宇	2.4453	2.4453	70.00	30.00
10	金元三号	2.0723	2.0723	100.00	0.00
11	久安投资	2.0051	2.0051	0.00	100.00
12	久安股权	2.0051	2.0051	0.00	100.00
13	长沙索特	1.6118	1.6118	0.00	100.00
14	刘建伟	0.2878	0.2878	0.00	100.00
15	黄永凯	0.2303	0.2303	70.00	30.00
	合计	75.3977	75.3977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

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双赢伟业 75.3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4.15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周鸣华、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以及黄永凯。

（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发行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10	5.49
前 60 个交易日	5.98	5.38

前 120 个交易日	5.74	5.16
------------	------	------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9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迪威迅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迪威迅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应取得股份总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均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创业板指数（wind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收盘点数（即1657.82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迪威迅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58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B、万得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wind代码：8825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收盘点数（即5352.33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迪威迅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58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创业板指数（wind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收盘点数（即1657.82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迪威迅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58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万得信息科技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wind代码：88251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收盘点数（即5352.33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迪威迅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迪威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5.58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所指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无需均处于“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4）触发条件”中A或B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承诺方	锁定期
1	周鸣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解除锁定
2	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黄永凯	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持续持有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受上述的约束。

除约定的上述条款外，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交易所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各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第六节 配套募集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一)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双赢伟业75.3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于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暂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高于 4.15 亿元。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股权的现金对价占比，并以目前预计交易价格的上限作为测算依据，如下表测算，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 12,451.25 万元。

序号	对价支付对象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出售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其中：股份对 价占比 (%)	其中：现金对 价占比 (%)	标的资产作价 4.15 亿情形 下的现金对价 (万元)
1	周鸣华	31.5853	31.5853	100.00	0.00	0.00
2	李瑞林	7.0276	7.0276	0.00	100.00	3,868.09
3	邱翠萍	6.7110	6.7110	50.00	50.00	1,846.92
4	冼燃	4.6050	4.6050	70.00	30.00	760.40
5	众赢载德	4.4117	4.4117	100.00	0.00	0.00
6	芜湖久安	4.1445	4.1445	0.00	100.00	2,281.19
7	晋远丰源	3.4607	3.4607	100.00	0.00	0.00
8	夏云	2.7942	2.7942	100.00	0.00	0.00
9	范广宇	2.4453	2.4453	70.00	30.00	403.78
10	金元三号	2.0723	2.0723	100.00	0.00	0.00
11	久安投资	2.0051	2.0051	0.00	100.00	1,103.64
12	久安股权	2.0051	2.0051	0.00	100.00	1,103.64
13	长沙索特	1.6118	1.6118	0.00	100.00	887.16
14	刘建伟	0.2878	0.2878	0.00	100.00	158.41
15	黄永凯	0.2303	0.2303	70.00	30.00	38.03
	合计	75.3977	75.3977	—	—	12,451.25

根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应不晚于本次重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给有权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方。若上市公司未能获准开展本次配套融资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文有效期内未成功实施配套融资的，则上市公司应于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文有效期届满或上市公司确定不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孰早者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有权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融资渠道和债务偿付能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额为 101,689.36 万元、净资产额为 59,371.9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718.05 万元。

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 25,413.55 万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23,380.88 万元，长期银行借款 2,032.67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比率	1.51	1.37	1.44
速动比率	1.30	1.14	1.21
资产负债率	41.16%	42.06%	41.61%

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各项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情况下的支付方式

以目前标的公司 75.3977% 股权暂定交易金额上限 4.15 亿元为测算基础，根据测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 12,451.25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如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当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视频、智慧物联相关的综合信息化建设以及智慧园区建设，公司承建项目的出资方多为地方政府和下属平台公司，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推进情况有所延迟，项目回款亦受到影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18.05 万元。

在考虑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的基础上，公司仅依靠现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存在一定压力。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解决资金支付问题：

（1）加强应收款项催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款 25,113.54 万元，长期应收款 29,346.90 万元，应收款项债务方主要为地方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争取尽快回笼资金。

(2) 申请并购贷款、寻求合作关系较好的银行新增授信贷款或通过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其他有效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61%，假设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新增 12,451.25 万元债务性融资，若不考虑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为 47.98%，仍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不足，公司仍可通过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申请并购贷款或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其他有效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本次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具有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有效措施，预计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

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果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根据腾晋天弘、周鸣华等主体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腾晋天弘投资双赢伟业期间内，经腾晋天弘书面同意的，周鸣华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双赢伟业股份但不得丧失成为双赢伟业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根据深创投、红土智能、周鸣华、邱翠萍等主体签署的关于双赢伟业之《增资合同书》，双赢伟业上市前，未经深创投、红土智能书面同意，周鸣华、邱翠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双赢伟业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双赢伟业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根据以上条款，本次交易中，周鸣华、邱翠萍转让股权存在限制条件。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周鸣华、邱翠萍出具的说明，周鸣华及邱翠萍确保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取得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对于其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同意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尚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函，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周鸣华和邱翠萍正积极与红土智能、腾晋天弘和深创投就股份转让同意函出具事宜进行协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周鸣华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夏云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邱翠萍任标的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发布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在证监会审核通过本交易后，标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在不晚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除以上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以上说明，本次交易中，周鸣华、邱翠萍、夏云转让股权存在限制条件。如转让股权的限制未能解除，则以上主体可能无法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历史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双赢伟业75.3977%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4.15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方案尚未确定以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周鸣华及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相关方（如有）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未来确定的业绩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双赢伟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与业绩承诺相差较大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且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双赢伟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双方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人员构成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存在不同，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需将公司类型由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股东经决策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未被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次交易方案也将面临予以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个别股东尚未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我国企业网通信设备市场集中度较高，华为、新华三、思科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导致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新华三、茶山（DASAN）等通信行业知名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78,193.05万元、113,560.31万元和21,555.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5%、93.54%和98.78%，其中对新华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9,823.99万元、76,665.14万元和18,510.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36%、63.15%和84.82%。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国内外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在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标的公司若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增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则将面临核心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信息化的逐步普及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用户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从网络速度由百兆到千兆、万兆的迅猛发展，再到集成语音、安全、交换等功能的新一代交换机的出现，通信设备正逐步向高速化、智能化方向迈进。若标的公司不能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PCB（印制电路板）、光模块等。其中，芯片是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主要由博通（Broadcom）、瑞昱（Realtek）、美满（Marvell）等国际厂商生产，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弱，标的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情况进行提前采购和备货。此外，受上游硅晶圆产能有限以及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物联网等下游市场需求增加的双重影响，近年来存储芯片、瓷片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存在供应紧张的情形。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主要原材料的供给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ODM/OEM类型企业，质量控制是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新华三、DASAN等通信行业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于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拥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并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对保修期内产品因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需负责无偿维修。因此，若标的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将可能面临客户要求退换货、赔偿损失甚至终止合作等情形，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六）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生产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标的公司通常需要根据现有订单及预测需求情况提前安排采购及生产，导致标的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逐年上升。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7,392.02万元、62,058.38万元和61,685.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47%、51.36%和58.40%。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生产，则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优秀的业务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标的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人才梯队建设。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队伍，但随着通信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若不能建立行之有效的人员机制和激励措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稳定现有管理团队，则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我国经济实现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劳动力价格亦呈逐年上涨态势，标的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双赢伟业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税局沙井税务分局“深国税宝沙通[2018]8022号”备案文件，双赢伟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双赢伟业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停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7,901,0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383%，其中已质押107,899,895股股份，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9379%。

若未来股票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股权或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未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策恒兴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先生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迪威迅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设立珠海横琴迪威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为了更好地拓展和丰富公司融资及对外投资的渠道、扩大投资业务范围、整合上下游业务的产业链并对投资项目实现专业管理，提升投资效率和投资效益水平，公司在珠海设立珠海横琴迪威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绕迪威迅上下游产业，从事相关的投资、并购业务。新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珠海横琴迪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设立深圳市迪威数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为满足长远发展的战略需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数据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业务，以及在此基础上开展增值应用服务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公司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数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数据业务相关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新设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深圳市迪威数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三）向深圳市金威迪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是闲置的 SMT 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和辅助设备。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净值为 701.69 万元。公司拟将该资产出售给深圳市金威迪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52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资产出售事项。本次固定资产出售已经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上述情形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	涨跌幅
-------	----------------	-------------	-----

	日(2019年3月 28日)	(2019年4月 26日)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5.77	5.58	-3.29%
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值	1626.82	1657.82	1.91%
信息技术咨询与其它服务指数 (882511.WI)收盘值	5385.73	5352.33	-0.6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67%

据此,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实施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周鸣华、邱翠萍、冼燃、众赢载德、晋远丰源、夏云、范广宇、金元三号、黄永凯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五）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双赢伟业进行整合，以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具体计划如下：

1、业务方面

在业务整合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的业务体系，发展企业网通信设备业务，并将借助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行业经验，提升自身光网络连接、无线覆盖等领域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本身的平台优势，为双赢伟业提供资源、客户、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以协助其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业务规划与实施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其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

2、资产方面

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的内控管理经验和资产管理制度，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升其资产管理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3、财务方面

上市公司将在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资金运作等方面统一进行梳理和整合，将上市公司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标的公司的财务工作中，建立统一有效的财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以进一步保障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资金流转的安全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进行财务核算。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以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的目的。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员工队伍总体稳定、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帮助标的公司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更快实现双方的融合。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员工的企业文化交流和以上市公司规范

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5、机构方面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拥有法律规定的自主独立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标的公司原有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适当地调整，在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标的公司实施管控的同时，使得标的公司能够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赢伟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由于双方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人员构成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存在不同，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多个维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地整合，为应对潜在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通过提升自身管理水平、股权控制、提名多数董事、加强制度融合与沟通等措施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完善管理组织

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资产的增长和市场范围的扩大。

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把控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行使其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等，进而从宏观上把控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将保持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此外，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可委派或任命标的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4、推进管理制度的融合，加强内部沟通

上市公司将推进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符合整合计划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加强沟通与互动的方式，有效降低管理风险。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沟通，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九、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目前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聘请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的核查工作及未对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的原因

1、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或开展中的工作

（1）搜集标的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公开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咨询行

业专家，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 向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3) 会同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对标的公司行业发展、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历史沿革、重要合同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

(4) 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账套等资料；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与诚信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出具承诺函；

(6) 针对尽调中的具体事项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和其他业务人员进行会谈与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

2、中介机构未对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的原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十)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工作尚未完成，法律尽调、财务审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等工作亦正在逐步开展中。因此，在预案披露之日，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未能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后续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各中介机构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相关意见。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双赢伟业的 75.397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预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鸣华预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鸣华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

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鉴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季 刚

方文格

何晓宇

季 红

周 台

黄惠红

盛宝军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